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協議安排文件、建議及期權要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自行諮詢獨立財務意見或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協議安排股東應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全部內容。此外，應將該文件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有的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協議安排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第86條)
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93港元現金的註銷對價
對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擬議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其期權的擬議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用的所有詞彙與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7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至24頁。有關建議及期權要約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3至6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協議安排股東有關建議及致期權持有人有關期權要約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期權要約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

謹訂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及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分別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的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1至VI-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關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各自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1至63頁所載說明備忘錄中第21段標題為「應採取的行動」所述的相關時間及日期交回。關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本協議安排文件乃由創鑫控股有限公司、合創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3年4月16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有關，擬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及收購要約規則均不適用於建議。因此，建議將受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所規限，而本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假設本協議安排文件為遵守美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及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規例編製而應披露者相同。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相比較。此外，有關建議的交收程序將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而有關程序在若干重大方面與美國本土的交收程序有別，特別是在對價支付日期方面。

由於要約人集團及本公司均並非於美國註冊成立，而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並非居於美國及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並非位於美國境內，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在行使權利及提出美國證券法律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時可能會遇上困難。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法院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或對其執行美國法院頒佈的判決，亦可能難以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股東可於聯交所設立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設立的網站(www.chinavtmmmining.com)免費索取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

目 錄

	頁次
重要提示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粵海證券函件	27
說明備忘錄	43
1. 緒言	43
2. 建議的條款	43
3. 總對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48
4. 建議的條件	49
5. 將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賬戶中存入及保持的現金金額	52
6. 接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52
7. 不行使未行使期權的不可撤銷承諾	52
8.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52
9. 收購守則第2.10條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53
10.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53
11.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54
12.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55
13. 本公司的資料	56
14. 要約人及母公司的資料	57
15.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57

目 錄

16. 海外股東及海外期權持有人	58
17. 股票、買賣及退市	58
18.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失效	59
19. 稅務、影響及負債	59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59
21. 應採取的行動	61
22. 協議安排的成本	63
23. 推薦意見	63
24. 其他資料	6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協議安排	IV – 1
附錄五 — 法院會議通告	V – 1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 – 1
附錄七 — 期權要約函件範本	VII – 1

釋 義

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對其賦予的含義，「一致行動人士」和「一致行動方」將予以相應解釋
「該公告」	指	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就有關建議聯合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對其賦予的含義
「授權」	指	就建議可能要求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登記、備案、裁決、准許和授權
「權威機關」	指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準政府機關、超國家機關、監管機關、行政機關或調查機關、法院、法庭、仲裁機構、派出機構、權威機構或部門
「銀行賬戶」	指	本集團在渣打銀行及／或其關聯方開立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美銀(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獲准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就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現金對價」	指	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須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對價，即就每股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支付1.93港元的現金對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方」	指	王勁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母公司和盛世，均是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9至51頁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執行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其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其賦予的含義
「法院審理」	指	大法院對批准協議安排並確認通過註銷和撤銷協議安排股份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擬議減少的呈請的審理
「法院會議」	指	在大法院的指示下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而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其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1至V-2頁(法院會議通告)及其任何續會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
「存款金額」	指	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或按人民幣基準匯率換算的一種或多種任何其他等值貨幣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派付」	指	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了(i)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股；(ii)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將因減股而在其會計賬簿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足額繳付並向要約人發行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的新股；和(iii)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銀行賬戶內存入和保持存款金額(如條件(e)所述)，而在法院會議結束後隨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使價」	指	就每一期權而言，相關期權持有人為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應支付的相關行使價格
「貸款」	指	母公司就建議的融資目的已獲取的由美國銀行、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工銀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安排的銀行貸款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設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其應就建議及期權要約採取何等行動提供意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期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一致行動方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外)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會計日期」	指	2012年12月31日，編製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12月19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12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3年6月10日(或如下較後日期(如有)：(i)要約人和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或(ii)大法院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允許或指示的)
「王先生」	指	王勁先生，非執行董事，母公司董事和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新股」	指	根據協議安排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其股數等於將予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的股數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股東在2010年4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對其賦予的含義
「要約人」	指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的董事會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母公司和母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釋 義

「舊股份期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09年9月4日通過的股份期權計劃
「期權金額」	指	就每一被註銷的期權而言，0.001港元的現金對價
「不可撤銷期權承諾」	指	就期權持有人持有的期權作出的不行使歸屬及尚未歸屬（視適用情況而定）期權的不可撤銷承諾
「期權要約」	指	要約人為註銷未行使期權而作出的要約，但前提是協議安排成為無條件
「期權要約函件」	指	日期為2013年4月16日向期權持有人單獨寄發的函件，當中載列期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格式大致上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一期權要約函件範本」所載相同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的持有人
「期權」	指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每一期權代表以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母公司」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告前日期」	指	2012年11月1日，即在2012年11月5日發佈公告之前股份暫停交易的前一個交易日
「建議」	指	要約人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對本公司的擬議私有化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5月28日，確定協議安排項下各項權利的記錄日期
「記錄時間」	指	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
「減股」	指	以註銷和撤銷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擬議減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釋 義

「登記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	指	公司法指定的公司註冊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基準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開曼群島法院審理之日緊接的前一天(或者，如果該日不是公佈適用匯率之日，則為公佈該適用匯率之日緊接的前一天)在中國市場收市時公佈的適用匯率
「盛世」	指	盛世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為實施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作出的擬議協議安排，附帶或受大法院批准或施加及本公司同意之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所規限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在其內的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母公司以外的股東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股份
「擔保權益」	指	對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進行擔保的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根據銀行賬戶標準條款產生的留置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融資協議」	指	盛世與瑞信國際於2011年1月12日訂立的股份融資協議
「股份期權計劃」	指	舊股份期權計劃和新股份期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其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 (1)本協議安排文件及(2)期權要約函件的寄發日期 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13年5月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之前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¹⁾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 遞交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²⁾ 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²⁾ 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正
-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 法院會議⁽³⁾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股東特別大會⁽³⁾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 於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7時正
- 股份恢復買賣 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 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 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減股而召開的法院審理⁽⁴⁾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 公佈(1)法院審理結果；及(2)股份
從聯交所退市的意向 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
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資格 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生效日期 ^{(4)、(5)}	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從聯交所退市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
記錄時間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預期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的生效時間	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根據建議所發的現金款項的支票 ⁽⁶⁾	2013年6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
接納期權要約的最後時間 ⁽⁷⁾	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未提呈期權要約的未行使期權失效	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
寄發期權要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 ⁽⁸⁾	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

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應享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關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以此方式交回，則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親自交予法院會議主席。關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1至V-2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I-1至VI-3頁。

預期時間表

- (4) 本協議安排文件中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呈請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減股而召開的法院審理提述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除外，該等時間及日期為開曼群島有關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 (5) 協議安排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 (6) 現金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將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的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承擔任何責任。
- (7)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隨附於期權要約函件），連同有關證書或證明向閣下授出未行使期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就閣下所持未行使期權本金總額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就此需要的任何合理彌償保證），必須不遲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或透過公告通知的有關較遲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收件人：「公司秘書」），否則期權持有人將不會取得期權金額。於寄發期權要約函件後，期權要約函件副本及期權要約接納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 (8) 就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接獲已有效填妥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的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協定安排生效；與(ii)接獲該已有效填妥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的較遲者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出。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劉峰先生

余興元先生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22樓2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敬啟者：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第86條)

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93港元現金的註銷對價

對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擬議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期權的擬議現金要約

1. 緒言

2012年12月21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若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將使本公司成為要約人及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並使股份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退市。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將按照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開曼群島協議安排予以實施。若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並存入足額繳付的新股。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現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

經審閱建議後，董事會已同意提出協議安排，供協議安排股東審議。

為遵照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因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和張青貴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和劉毅先生構成，旨在向協議安排股東就建議及向期權持有人就期權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期權要約提供意見。

本協議安排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期權要約的其他資料(特別是協議安排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亦請閣下注意：(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的函件；(i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3至63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iv)本協議安排文件第IV – 1至IV – 6頁所載的協議安排的條款。

2. 建議的條款

協議安排

根據協議安排，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對價，協議安排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現金對價：

1.93港元現金 被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建議項下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現金對價相當於：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59港元)約21%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3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9港元)約50%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6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3港元)約57%的溢價；

董事會函件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9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約58%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期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67港元)約16%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含該日)前3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5港元)約17%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含該日)前6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9港元)約30%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9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約40%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78港元)約8%的溢價；及
- 低於基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約7.7%的折讓。每股資產淨值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2,075,000,000股；及(ii)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計算。

在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2年12月27日及2013年1月8日每股1.85港元和2012年7月26日及2012年9月5日每股1.08港元。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任何股息派付。每股1.93港元的現金對價假設將不會在要約期內作出股息派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在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56,900,000股可轉換為56,9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期權。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銀美林不持有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股份期權計劃及期權要約

務請注意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一期權要約函件範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兩項股份期權計劃（即舊股份期權計劃和新股份期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9,600,000股未行使期權及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7,300,000股未行使期權，而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14,800,000股和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全部未行使期權尚未歸屬。

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i)行使價為每股5.05港元的10,100,000股未行使期權及行使價為每股4.99港元的4,700,000股未行使期權已歸屬並分別於2012年6月29日及2012年10月1日或之後可予行使；及(ii)行使價為每股5.05港元的10,100,000股未行使期權及行使價為每股4.99港元的4,700,000股未行使期權仍未歸屬，並將分別於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4月1日或之後可予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的所有未行使期權仍未歸屬，並將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後可予行使。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4.34港元，而未行使期權的最低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所有期權持有人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期權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他們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未行使期權項下有待發行的股份之外，本公司不存在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將也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為註銷期權而提出的期權金額等於現金對價減去每股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行使價（即「透視」價格）。由於全部期權的行使價高於現金對價，「透視」價格為零，且期權要約下的期權金額採用每股期權0.001港元的名義價值。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未行使期權的詳情：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可予行使	歸屬情況
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	10,100,000	5.05	2012年6月29日	已歸屬
	4,700,000	4.99	2012年10月1日	已歸屬
	10,100,000	5.05	2014年12月29日	未歸屬
	4,700,000	4.99	2015年4月1日	未歸屬
<hr/>				
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總數	29,600,000			
<hr/> <hr/>				
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	27,300,000	3.60	2013年5月23日	未歸屬
<hr/>				
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總數	27,300,000			
<hr/> <hr/>				
可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未行使期權總數	56,900,000			
<hr/> <hr/>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持有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期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可予行使
蔣中平先生	1,500,000	5.05	2012年6月29日
	1,500,000	5.05	2014年12月29日
	250,000	4.99	2012年10月1日
	250,000	4.99	2015年4月1日
總計	<u>3,500,000</u>		
劉峰先生	2,000,000	5.05	2012年6月29日
	2,000,000	5.05	2014年12月29日
	1,250,000	4.99	2012年10月1日
	1,250,000	4.99	2015年4月1日
總計	<u>6,500,000</u>		
余興元先生	3,500,000	5.05	2012年6月29日
	3,500,000	5.05	2014年12月29日
	1,250,000	4.99	2012年10月1日
	1,250,000	4.99	2015年4月1日
總計	<u>9,5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持有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期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可予行使
蔣中平先生	5,000,000	3.60	2013年5月23日
劉峰先生	4,500,000	3.60	2013年5月23日
余興元先生	5,000,000	3.60	2013年5月23日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期權持有人可行使其未行使期權（以未行使期權為限），即使該等期權於其他情況下不可行使，惟須待協議安排及減股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必要的大多數票通過後，方可作實。然而，由於所有期權持有人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期權承諾，

承諾不會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不論於要約期內已歸屬與否），故本公司不會發出該等通知。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提呈註銷期權要約項下的未行使期權。致期權持有人的期權要約函件，將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向期權持有人單獨寄發，當中載列期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格式大致上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一期權要約函件範本」所載者相同。為註銷每一期權而提出的要約按「透視」基準計算，使各期權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期權收取價格，金額相當於現金對價減去所持期權的行使價。由於全部期權的行使價高於現金對價，「透視」價格為零，期權要約下的期權金額為每股期權0.001港元。無須就期權要約項下的期權金額支付印花稅。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為了接納期權要約，各期權持有人必須根據其上所列的指示正式填妥接納表格（隨附於期權要約函件），並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收件人：「公司秘書」），方為有效。其他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1至63頁說明備忘錄「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協議安排及減股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必要的大多數票通過，而協議安排於法院審理獲大法院批准並生效，則期權要約項下任何未註銷期權將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即接納期權要約的最後時間）自動失效。

倘協議安排不獲大法院批准或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協議安排並未生效，則期權要約將告失效，所有期權將不受影響，並將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於有關行使期內予以行使。

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分別根據建議及期權要約應享有的現金對價及期權金額，在進行結算時將分別根據建議及期權要約的條款全面執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或期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總對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由於所有期權持有人均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一項不可撤銷期權承諾，即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為全面執行建議所需的最多現金額（包括期權金額）約為20.6177億港元，其中20.6171億港元將用於現金對價及56,900港元將用於期權金額。

要約人將通過貸款提供的外部債務融資及要約人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之組合支付建議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和期權金額。

美銀美林已受聘就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確信要約人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現金全額支付：(i)協議安排項下要約人應付的現金對價的總額；和(ii)期權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的期權金額的總額。

4. 建議的條件

建議有待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9至51頁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要約人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豁免任何條件(e)、(f)、(g)、(h)、(i)、(j)和(l)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條件(a)、(b)、(c)、(d)和(k)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被豁免。如果條件(e)經過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通過在法院審理之日當天或之前將存款金額存入各銀行賬戶內以確保條件(e)獲達成。截至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夠達成條件(e)。母公司和要約人將不採取妨礙條件(e)達成的任何行動。另外，母公司、要約人、王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各自向股東及本公司承諾，他們將不會及確保其聯繫人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揮、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使董事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妨礙條件(e)獲達成。

全部條件必須在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或要約人和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定的其他較遲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和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股東、期權持有人和投資者應註意，建議能否實施視乎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建議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5. 將於本公司在中國賬戶中存入並保持的現金金額

為了確保本公司沒有價值漏損，並確保本公司至少擁有人民幣12億元(或按人民幣基準匯率換算的一種或多種任何其他等值貨幣)現金可供向母公司和要約人(協議安排生效後即為股東)進行分配(以符合有關分配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或守則為前提)，要約人已加入以下要求作為協議安排的一個條件，即存款金額應在法院審理之

日保存在銀行賬戶內。該存款金額應(i)由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存入；(ii)在法院審理之日保存在銀行賬戶內；並(iii)應在存入後所有時間(並應直至法院審理之日(含該日)仍然)免於任何擔保權益。在法院審理之日前，要約人將不對本公司使用存款金額和銀行賬戶設置任何限制。存款金額將不會支付給協議安排股東。因此，存款金額將為要約人(而不包括協議安排股東)的利益保存在銀行賬戶內。

本條件將向獨立股東提出，由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本條件經過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則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通過在法院審理之日或之前將存款金額存入銀行賬戶內以確保本條件獲達成。

6. 接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獨立股東就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面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7. 不行使未行使期權的不可撤銷承諾

所有期權持有人均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不會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不論於要約期內已歸屬與否)。期權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他們發行任何新股份。

8.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在收到粵海證券意見後將表達其觀點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建議的條款對協議安排股東具有吸引力，而建議將在諸多方面有利於協議安排股東。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協議安排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變現股份以換取現金的機會(該等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相對較低)。在此方面，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後在聯交所的交易量普遍降低。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內的平均日交易量為1,370萬股股份(約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6%)，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股份平均交易量為530萬股股份(約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6%)。鑒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要約人董事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目前協議安排股東撤出其在本公司投資的機會比較有限。

董事會函件

在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365個交易日內，股份價格下跌了約44.0%，而市場，以恒生指數為代表，上漲了約1.0%。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恒生指數上升了約5.3%至22,623.37點，而股份價格下跌了約54.6%至每股1.67港元。股份相對市場較弱的表現可部分歸因於宏觀領域出現的挑戰因素，包括近期鐵礦石價格的疲軟。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鑒於相對較差的交易流動性和股份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的持續疲軟表現，進入股票資本市場並不會為本公司帶來具有吸引力的融資渠道，並且不能保證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有關費用和管理資源。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協議安排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以高於當前股份價格的溢價套現其投資的機會，而無須產生在公開市場處置股份時通常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和交易費。

建議在當前全球經濟衰退環境下，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機會，以遠遠高於近期市場交易價格的溢價處置其所持股份以換取現金。

此外，建議使協議安排股東有機會將資本重新用於其可能認為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商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決定向股東提呈其對價，並提出建議。

要約人相信本公司將受惠於作為非上市公司的靈活性，包括可發出短期通知獲得要約人的額外增長資本而毋須承受市場波動風險、能夠作出針對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長遠利益的投資決定，毋須基於例行申報、披露財務業績的規定要為其公眾股東爭取中短期表現而受影響或受壓及能夠對若干商業敏感資料(包括利潤率及公司策略)保密。

另外，本公司須就維持上市平台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於私有化後，有關成本及開支會被消除，而資金可更有效地分配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

9.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意圖在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倘協議安排生效，要約人尚無計劃：(i)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或(ii)對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另一方面，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可能不時產生的、涉及本集團業務和／或資產的任何商業機會，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戰略性公司計劃。

董事會已考慮要約人於本節所載的意向，並認為，根據要約人的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集團的僱員帶來重大變更。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作出其推薦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6頁)時已考慮要約人的意向。

10. 本公司、要約人及母公司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6頁說明備忘錄第13段「本公司的資料」，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7頁說明備忘錄第14段「要約人及母公司的資料」。亦請注意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所載的「物業估值」。

11. 海外股東及海外期權持有人

務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8頁說明備忘錄第16段「海外股東及海外期權持有人」。

1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惟就收購守則第2.10條而言，只有獨立股東對協議安排的投票將於法院會議上點算。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協議安排的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佔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75%)通過後方獲批准。

此外，協議安排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10條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實施：(i)協議安排獲獨立股東(持有投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至少75%)批准(經投票表決)；及(ii)(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投票數(經投票表決)，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051,442,928股協議安排股份。按此基準及假設並無未行使期權獲行使，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的10%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5,144,29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所有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各項投票：(i)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進行的減股；及(ii)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將因減股而在其會計賬簿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足額繳付並向要約人發行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的新股。所有獨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iii)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銀行賬戶內存入和保持存款金額(如條件(e)所述)。

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不少於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文第(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所投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上文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所投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上文第(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1至V-2頁。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I-1至VI-3頁。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經投票表決進行。

待法院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後，協議安排將告生效。倘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生效，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不論他們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與否，而倘已投票，亦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與否。

謹請注意，法院會議上所作出的投票越多，大法院愈能信納協議安排股東意見為公平合理的陳述。因此，強烈建議閣下盡可能盡快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3至63頁說明備忘錄內。

13.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須就建議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1至63頁說明備忘錄第21段「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內。

14.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的推薦意見，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15. 股票、交易、退市、登記及付款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而其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且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予更新以作反映。本公司不會保留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股份自協議安排生效之日起從聯交所退市。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並預期股份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從聯交所退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及協議安排生效及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生效的確切日期。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不會從聯交所退市。

16. 稅務、影響及負債

由於協議安排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

同樣地，由於接納期權要約及就註銷未行使期權支付期權金額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於接納期權要約或支付期權金額時支付香港印花稅。

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集團、美銀美林、粵海證券及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協議安排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實施或以其他方式落實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對任何人士的影響或任何人士的負債承擔責任。因此，敬請 閣下閱覽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9頁說明備忘錄第19段「稅務、影響及負債」一節，而倘 閣下對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有關的合資格專業顧問。

1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的函件；(i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3至63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iv)本協議安排文件第IV-1至IV-6頁所載的附錄，包括協議安排；(v)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1至V-2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v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I-1至VI-3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本協議安排文件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本協議安排文件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請期權持有人細閱將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向期權持有人獨立寄發的期權要約函件，其格式大致上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期權要約函件範本」所載者相同。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期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蔣中平
主席
謹啟

2013年4月16日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敬啟者：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第86條)
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93港元現金的註銷對價
對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擬議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期權的擬議現金要約

吾等謹提述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13年4月16日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2年12月21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若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將使本公司成為要約人及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並且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退市。

建議將按照公司法第86條由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訂立的協議安排予以實施。若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並存入足額繳付的新股。要約人亦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有關建議及期權要約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11至24頁「董事會函件」及第43至63頁說明備忘錄內。

就建議及期權要約而言，吾等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期權要約向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亦已就建議及期權要約批准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聘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粵海證券的意見及於粵海證券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粵海證券函件」內。

吾等亦敬請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垂注協議安排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包括條件)及期權要約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包括條件)及期權要約的條款就分別對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a) 於法院會議上：

(i) 協議安排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投票贊成：

(i)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進行減股；及

(ii)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將因減股而在其會計賬簿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足額繳付並向要約人發行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的新股；及

(c) 期權持有人接納期權要約。

此外，經考慮建議的條款(特別是條件(e))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條件(e)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在銀行賬戶內存入和保持存款金額(如條件(e)所述)。

此致

列位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謹啟

2013年4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建議及要約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第86條)
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93港元現金的註銷對價
對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擬議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期權的擬議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要約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母公司及要約人於2013年4月16日共同致股東的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備忘錄」)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2年12月21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若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將使 貴公司成為要約人及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並且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退市。

建議將按照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開曼群島協議安排予以實施。若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並存入足額繳付的新股。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現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

經審閱建議後，董事會已同意提出協議安排，供協議安排股東審議。

為遵照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因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和張青貴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和劉毅先生構成，旨在向協議安排股東就建議及向期權持有人就期權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在本函內發表的意見僅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期權要約而作出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的基礎

吾等於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曾依賴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個別及共同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應在可能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協議安排文件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充分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據此形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觀點。

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提供。協議安排文件的刊行已獲董事批准，據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或盛世除外)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協議安排文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及盛世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協議安排文件的刊行已獲要約人董事批准，據此要約人董事對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協議安排文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協議安排文件遵照上市規則，據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及盛世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協議安排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ii)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協議安排文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依據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達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母公司、要約人、盛世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建議及期權要約引致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建議及期權要約及編製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除外)個別諮詢其專業顧問。

吾等假設建議及期權要約將會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並無獲豁免、修訂、增添或延誤的情況下完成。此外，吾等的意見乃建基於已存在的特定財務、市場、經濟、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建基於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粵海證券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及期權要約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及期權要約的背景及條款

於2012年12月21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若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將使 貴公司成為要約人及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並且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退市。

建議將按照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開曼群島協議安排予以實施。若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並存入足額繳付的新股。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現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

經審閱建議後，董事會已同意提出協議安排，供協議安排股東審議。

根據協議安排，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對價，協議安排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現金對價：

被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1.93港元現金

按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0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此外，貴公司擁有兩項股份期權計劃（即舊股份期權計劃和新股份期權計劃）。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9,600,000未行使期權及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7,300,000未行使期權，合共56,900,000未行使期權並可轉換為56,900,000股股份。有關期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期權計劃及期權要約」分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不存在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將也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為註銷期權而提出的期權金額等於現金對價減去每股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每股行使價（即「透視」價格）。由於全部期權的行使價高於現金對價，「透視」價格為零，而期權要約下的期權金額將採用每期權0.001港元的面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所有期權持有人均已分別向要約人及貴公司作出一項不可撤銷期權承諾，即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為全面執行建議所需的最多現金額（包括期權金額）約為2,061,770,000港元，其中2,061,710,000港元將用於現金對價及56,900港元將用於期權金額。

有關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及備忘錄內。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09年10月8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經營採礦、礦石加工、球團礦生產及銷售釩鐵精礦、普通鐵精礦、鐵球團和鈦精礦，以及管理戰略投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2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1年報**」）：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33,732	1,712,978	1,576,428
毛利	693,182	826,571	840,44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10,602	612,725	595,790
毛利率	45%	48%	53%
淨利潤率	27%	36%	3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3,000,000元縮減約10.5%至約人民幣1,533,700,000元。 貴集團按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入）及淨利潤率（即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計算的盈利亦於上述回顧期內分別減少約6.3%及25%。誠如2012年報所述，收入及盈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市況欠佳，導致球團礦的銷量下降及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加上剝採成本等單位生產成本增加、徵收資源稅、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等影響所致。此外，據董事表示，自2012年3月底中國四川省攀西地區（ 貴集團主要洗選廠所在地）對供電線路進行改造所採取的間歇性停電及限電措施，導致 貴集團含鈳鐵精礦的總產量及總銷量有所下降所致。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就 貴集團於2013年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討論，吾等得悉，鑒於 貴集團客戶作出的訂單增加及向 貴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按 貴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貴集團於2013年2月28日的客戶墊款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約150%。基於該等客戶墊款的增加於2013年首兩個月發生，且並不代表任何長期趨勢，故不影響吾等的分析。

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行業前景

貴集團的鐵礦位於中國西部的四川省。面對全球經濟不景的大氣候，中國政府實施策略計劃以進一步開發國家的西部地區。根據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運輸是基建領域兩大範疇之一。中國政府針對改善運輸網絡。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西部大開發2011年進展情況和2012年工作安排》，基建是2012年的主要重點，當中包括加速建設成都至重慶高速鐵路及啟動建設西安至成都高速鐵路、成都至貴陽高速鐵路及其他主要鐵路項目。在種種有利政策支持下，預期中國西部的鋼材消耗將進一步增長。因此，日後將為鋼材企業帶來更多商機，同時惠及區內的上游礦業公司。

四川省攀西經濟區具經濟發展潛力，蘊藏大量如釩鈦等天然資源。為推進區內行業發展及提高競爭力，《四川省「十二五」工業發展規劃》鼓勵加強上游與下游釩鈦企業間的戰略合作，藉以擴大行業鏈。同時，《釩鈦資源綜合利用和產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指，中國將專注開發攀西地區的含釩及含鈦鐵礦石資源，並銳意在區內設立國家戰略資源開發區。有鑒於此，攀西經濟區將進一步整合其資源以及開發更多高科技及高增長含釩及含鈦產品，以帶動區內行業需求及進一步惠及上游礦業公司。

由於商品貿易市場日趨全球化，中國的鐵礦石、釩礦石及鈦礦石價格與國際價格息息相關。據彭博提供的資料，下表為(i)鐵礦石(即鐵球團礦在中國主要港口成本加運費價)；(ii)釩礦石(即釩礦石(純度最低為98%的五氧化二釩(V_2O_5))在歐洲港口的成本、保險加運費價)；及(iii)鈦礦石(即含最低95%二氧化鈦(TiO_2)的金紅石在澳洲港口的離岸價)的過往價格：



附註：鐵礦石的過往價格以鐵球團礦在中國主要港口成本加運費價代表。



附註：鈮礦石的過往價格以鈮礦石(純度最低為98%的五氧化二鈮(V_2O_5))在歐洲港口的成本、保險加運費價代表。



附註：鈦礦石的過往價格以含最低95%二氧化鈦(TiO_2)的金紅石在澳洲港口的離岸價代表。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文說明，球團礦價格於2008年中刷新最高記錄，但之後不久迅速大幅下降。然後，球團礦價格一直維持低位，直至2009年底突然飆升近兩倍。由2010年至今，球團礦價格持續波動，並無展現上升或下降趨勢。對於鈮金屬價格，則跟隨球團礦2009年中前的類似變動走勢。近年來，鈮金屬價格表現平穩，價格於每磅10美元以下。

另亦如上文說明，國際鈮金屬價格自2005年至2011年中一直保持穩定，其後強勢飆升，直至2012年初開始回穩至每公噸2,500美元。

以上鐵礦石、鈮礦石及鈦礦石的價格普遍波動及難以預測。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分別摘錄自2012年報及2011年報：

	於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85,440	2,979,105	2,399,098
流動資產	2,330,527	1,479,313	1,480,726
非流動負債	(91,938)	(118,938)	(171,273)
流動負債	(1,777,556)	(1,118,622)	(871,309)
資產淨值	3,546,473	3,220,858	2,837,242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逐步上升，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546,5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78,800,000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6,3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49,100,000元。另外，於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816,600,000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約人民幣345,800,000元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17,300,000元。

(3) 有關要約人及母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有關要約人及母公司的資料，乃摘錄自備忘錄。

要約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同時也是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實益擁有82.6%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剩餘部分由石銀君先生擁有7.20%、由張遠貴先生擁有7.20%及由李和勝先生擁有3.00%。

(4)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要約人意圖在 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此外，要約人尚未計劃在協議安排生效後：(i)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或(ii)對 貴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另一方面，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可能不時產生的、涉及 貴集團業務和／或資產的任何商業機會，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戰略性公司計劃。

據董事確認，董事會已考慮上文所載要約人的意向，並認為，根據要約人的計劃，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 貴集團的僱員有重大影響。基於上文所載的要約人意向，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短期內不大可能由於進行建議而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 貴集團的僱員有重大影響。

(5)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建議的條款對協議安排股東具有吸引力，而建議將在諸多方面有利於協議安排股東。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協議安排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變現股份以換取現金的機會(該等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相對較低)。在此方面，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後在聯交所的交易量普遍降低。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內的平均日交易量為13,700,000股股份(約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6%)，而在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的股份平均交易量為5,300,000股股份(約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6%)。鑒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要約人董事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目前協議安排股東撤出其對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比較有限。

在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365個交易日內，股份價格下跌了約44.0%，而市場，如恒生指數，上漲了約1.0%。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恒生指數上升了約5.3%至22,623.37點，而股份價格下跌了約54.6%至每股1.67港元。股份相對市場較弱的表現可部分歸因於宏觀領域出現的挑戰因素，包括近期鐵礦石價格的疲軟。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鑒於相對較差的交易流動性和股份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的持續疲軟表現，進入股票資本市場並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具有吸引力的融資渠道，並且不能保證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有關費用和管理資源。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協議安排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以高於當前股份價格的溢價套現其投資的機會，且無須產生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和交易費。

建議在當前全球經濟衰退環境下，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機會，以遠遠高於近期市場交易價格的溢價出售其所持股份以換取現金。

此外，建議使協議安排股東有機會通過將資本重新用於其可能認為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商機。

(6) 現金對價

建議項下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現金對價1.93港元相當於：

- (a) 高於聯交所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78港元)約8%的溢價；
- (b)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59港元)約21%的溢價；
- (c)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3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9港元)約50%的溢價；
- (d)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6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3港元)約57%的溢價；
- (e)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9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約58%的溢價；
- (f) 高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67港元)約16%的溢價；
- (g)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3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5港元)約17%的溢價；
- (h)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6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9港元)約30%的溢價；
- (i)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9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約40%的溢價；及

- (j) 低於 貴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按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36,505,388港元 (即按匯率1.233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將約人民幣3,517,036,000元兌換為港元)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75,000,000股計算) 約2.09港元約7.7%的折讓。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股份於2012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期間 (「回顧期」) 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天數
2012年				
4月	1.84	1.73	1.79	18
5月	1.84	1.25	1.45	22
6月	1.34	1.15	1.22	21
7月	1.30	1.08	1.18	21
8月	1.22	1.12	1.18	23
9月	1.26	1.08	1.18	20
10月	1.52	1.18	1.32	20
11月 (附註1)	1.70	1.53	1.63	20
12月 (附註2)	1.85	1.64	1.70	16
2013年				
1月	1.85	1.77	1.81	22
2月	1.81	1.73	1.78	17
3月	1.80	1.76	1.78	20
4月 (截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	1.75	1.77	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2012年11月2日及2012年11月5日暫停買賣。
2. 股份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2年12月27日上午交易時段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買賣。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內現金對價一直高於股份收市價。股份收市價分別於2012年7月26日及2012年9月5日跌至1.08港元的最低位，而現金對價較股份最低收市價大幅溢價約78.7%。於2012年11月5日，貴公司就母公司擬議要約人私有化貴公司的意向刊發第一份公告（「前公告」）。自此股份價格大幅躍升。於2012年12月21日，貴公司就建議的具體計劃進一步刊發公告，其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飆升至更高水平。經吾等作出諮詢後，董事確認，除整體股市氣氛向好以及市場對建議的反應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上述股份價格急升。吾等亦注意到，除前公告及該公告外，貴公司於有關時間並無公佈其他重大公告。獨立股東應注意，價格水平無法保證持續上升。然而，獨立股東亦必須密切注視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會以高於現金對價的價格買賣，故於決定是否接納建議時，務須審慎及謹慎行事。

此外，按上表所展示，於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貴公司作出前公告之前，股份的每月平均收市價由1.79港元至1.32港元相對持續下跌約26.3%。儘管以恒生指數代表的股市普遍造好，由2012年4月2日錄得20,522.3點上升約5.5%至2012年10月31日的21,641.8點。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發售價為每股3.50港元。與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1.67港元相比，股份收市價跌幅約達52.3%，而恒生指數由2009年10月8日（即貴公司上市日期）錄得的21,492.9點上升約5.3%至最後交易日的22,623.4點。因此，股份跑輸恒生指數，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相對疲弱。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的交易天數、每月成交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的相對百分比，與(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較：

粵海證券函件

月份	每月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公眾 人士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成交量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4)
			%	%
2012年				
4月	18	2,419,048	0.23	0.12
5月	22	6,401,302	0.61	0.31
6月	21	6,540,800	0.62	0.32
7月	21	2,867,143	0.27	0.14
8月	23	1,973,794	0.19	0.10
9月	20	4,182,362	0.40	0.20
10月	20	9,493,176	0.90	0.46
11月 (附註1)	20	10,320,500	0.98	0.50
12月 (附註2)	16	5,488,802	0.52	0.26
2013年				
1月	22	5,518,955	0.52	0.27
2月	17	3,918,303	0.37	0.19
3月	20	2,240,272	0.21	0.11
4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8	2,238,750	0.21	0.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2012年11月2日及2012年11月5日暫停買賣。
2. 股份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2年12月27日上午交易時段(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3.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1,051,442,928股股份計算。
4.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2,075,000,000股股份計算。

從上表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相當薄弱，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1%。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75,000,000股股份，但於回顧期內平均成交量低於10,000,000股股份，惟2012年11月刊發前公告時除外。鑒於股份相當不流通，目前獨立股東出售所持貴公司股份的投資機會有限，更不必說在公開市場上大手出售所持股份將很可能令股份價格下挫。

吾等欲向獨立股東指出，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內持續波動，並於2012年11月刊登前公告時達最高位，主要是由於整體股市氣氛向好及市場對建議的反應所致。獨立股東應注意，無法保證日後股份的流通性。

(7) 期權要約

誠如本函件「建議及期權要約的背景及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正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期權要約項下的未行使期權。註銷每期權的期權金額按「透視」基準計算，使各期權持有人將可就註銷所持期權收取價格，金額相當於現金對價減去所持期權的行使價。由於全部期權的行使價高於現金對價，「透視」價格為零，而期權要約下的期權金額採用每期權0.001港元的面值。有關期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及備忘錄內。

鑒於期權持有人有權就註銷未行使期權收取期權金額，而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價每股4.99港元及5.05港元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價每股3.60港元均遠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內的收市價（即期權全部極為價外），吾等認為期權要約就期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就毛利率及淨利潤率方面的盈利分別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約10.5%、6.3%及25%；
- (ii) 儘管政府政策有利於中國西部地區礦業發展，貴集團的採礦業務受頗為波動及難以預測的全球鐵礦石及鈦產品價格所影響，並因間歇性電力短缺（非貴集團所能控制）所拖累。基於此原因，並不保證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日後改善；
- (iii) 於整個回顧期內現金對價一直高於股份過往收市價，而據董事稱，由於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股價急升，故認為近期股份價格急升主要是由於整體股市氣氛向好及市場對建議的反應所致，獨立股東應注意，無法保證價格水平持續上升；

- (iv) 股份跑輸恒生指數，股份過往價格表現相對疲弱；
- (v) 目前獨立股東出售所持 貴公司股份的投資機會有限，而由於股份成交量極之薄弱，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手出售所持股份將很可能令股份價格下挫；及
- (vi) 本函件「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建議的潛在裨益，

吾等認為，建議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手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了變現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且建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協議安排的有關決議案。

此外，由於期權持有人有權就註銷未行使期權收取期權金額，而所有期權的行使價均遠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內的收市價（即期權全部極為價外），吾等認為期權要約就期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期權持有人接納期權要約。

吾等欲向獨立股東指出，據董事稱，近期股份價格急升主要是由於整體股市氣氛向好及市場對建議的反應所致，獨立股東應注意，無法保證價格水平持續上升。倘獨立股東憂慮如建議並無生效股份價格可能跌至更低水平，獨立股東可選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接納建議。

由於不同的獨立股東各自有本身的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謹此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如有意就協議安排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就應採取的行動諮詢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3年4月16日

說明備忘錄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備忘錄。

以要約人同意就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支付現金對價 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的協議安排

1. 緒言

2012年12月21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若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將使本公司成為要約人及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並且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退市。

建議將按照公司法第86條規定由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訂立的協議安排予以實施。若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並存入足額繳付的新股。

要約人亦將向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說明建議及期權要約的條款及影響(建議及期權要約將分別透過協議安排及期權要約函件予以實施)，以及向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提供有關協議安排及期權要約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提供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協議安排前後股權架構的意向。

尤請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注意本協議安排文件以下章節：(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的函件；及(iv)本協議安排文件第IV-1至IV-6頁所載的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包括協議安排。

2. 建議的條款

協議安排

根據協議安排，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對價，協議安排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現金對價：

1.93港元現金 被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說明備忘錄

建議項下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現金對價相當於：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59港元)約21%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3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9港元)約50%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6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3港元)約57%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公告前日期(含該日)前9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約58%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期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67港元)約16%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含該日)前3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5港元)約17%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含該日)前6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9港元)約30%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90個交易日內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約40%的溢價；
- 高於聯交所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所報收市價(每股1.78港元)約8%的溢價；及
- 低於基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約7.7%的折讓。每股資產淨值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2,075,000,000股；及(ii)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計算。

在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2年12月27日及2013年1月8日每股1.85港元和2012年7月26日及2012年9月5日每股1.08港元。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任何股息派付。每股1.93港元的現金對價假設將不會在要約期內作出股息派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在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說明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56,900,000股可轉換為56,9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期權。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持有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銀美林不持有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股份期權計劃及期權要約

務請注意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一期權要約函件範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兩項股份期權計劃（即舊股份期權計劃和新股份期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9,600,000股未行使期權，及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7,300,000股未行使期權，而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14,800,000股和新股份期權計劃項全部未行使期權尚未歸屬。

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i)行使價為每股5.05港元的10,100,000股未行使期權及行使價為每股4.99港元的4,700,000股未行使期權已歸屬並分別於2012年6月29日及2012年10月1日或之後可予行使；及(ii)行使價為每股5.05港元的10,100,000股未行使期權及行使價為每股4.99港元的4,700,000股未行使期權仍未歸屬，並將分別於2013年12月29日及2015年4月1日或之後可予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的所有未行使期權仍未歸屬，並將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後可予行使。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4.34港元，未行使期權的最低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所有期權持有人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期權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他們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未行使期權項下有待發行的股份之外，本公司不存在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將也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其期權。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為註銷期權而提出的期權金額等於現金對價減去每股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行使價（即「透視」價格）。由於全部期權的行使價高於現金對價，「透視」價格為零，且期權要約下的期權金額採用每股期權0.001港元的名義價值。

說明備忘錄

下表載列未行使期權的詳情：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 日期或之後 可予行使	歸屬情況
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	10,100,000	5.05	2012年6月29日	已歸屬
	4,700,000	4.99	2012年10月1日	已歸屬
	10,100,000	5.05	2014年12月29日	未歸屬
	4,700,000	4.99	2015年4月1日	未歸屬
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總數	29,600,000			
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	27,300,000	3.60	2013年5月23日	未歸屬
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總數	27,300,000			
可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未行使期權總數	56,900,000			

說明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持有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期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 可予行使
蔣中平先生	1,500,000	5.05	2012年6月29日
	1,500,000	5.05	2014年12月29日
	250,000	4.99	2012年10月1日
	250,000	4.99	2015年4月1日
總計	<u>3,500,000</u>		
劉峰先生	2,000,000	5.05	2012年6月29日
	2,000,000	5.05	2014年12月29日
	1,250,000	4.99	2012年10月1日
	1,250,000	4.99	2015年4月1日
總計	<u>6,500,000</u>		
余興元先生	3,500,000	5.05	2012年6月29日
	3,500,000	5.05	2014年12月29日
	1,250,000	4.99	2012年10月1日
	1,250,000	4.99	2015年4月1日
總計	<u>9,5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持有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期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 可予行使
蔣中平先生	5,000,000	3.60	2013年5月23日
劉峰先生	4,500,000	3.60	2013年5月23日
余興元先生	5,000,000	3.60	2013年5月23日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期權持有人可行使其未行使期權（以未行使期權為限），即使該等期權於其他情況下不可行使，惟須待協議安排及減股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必要的大多數票通過後，方可

作實。然而，由於所有期權持有人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期權承諾，承諾不會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不論於要約期內已歸屬與否），故本公司不會發出該等通知。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提呈註銷期權要約項下的未行使期權。致期權持有人的期權要約函件，將於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向期權持有人單獨寄發，當中載列期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格式大致上與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一期權要約函件範本」所載者相同。為註銷每一期權而提出的要約按「透視」基準計算，使各期權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期權收取價格，金額相當於現金對價減去所持期權的行使價。由於全部期權的行使價高於現金對價，「透視」價格為零，期權要約下的期權金額為每股期權0.001港元。無須就期權要約項下的期權金額支付印花稅。期權要約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條件。為了接納期權要約，各期權持有人必須根據其上所列的指示正式填妥接納表格（隨附於期權要約函件），並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收件人：「公司秘書」），方為有效。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協議安排及減股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必要的大多數票通過，而協議安排獲大法院批准並生效，則期權要約項下任何未註銷期權將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即接納期權要約的最後時間）自動失效。

倘協議安排不獲大法院批准或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協議安排並未生效，則期權要約將告失效，所有期權將不受影響，並將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於有關行使期內予以行使。

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分別根據建議及期權要約應享有的現金對價及期權金額，在進行結算時將分別根據建議及期權要約的條款全面執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或期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總對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由於所有期權持有人均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一項不可撤銷期權承諾，即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為全面執行建議所需的最多現金額（包括期權金額）約為20.6177億港元，其中20.6171億港元將用於現金對價及56,900港元將用於期權金額。

要約人將通過貸款提供的外部債務融資及要約人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之組合支付建議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和期權金額。

美銀美林已受聘就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確信要約人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現金全額支付：(i)協議安排項下要約人應付的現金對價的總額；和(ii)期權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的期權金額的總額。

4. 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要約人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的協議安排股東(經投票表決)多數批准協議安排，批准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股東所代表的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出席會議的全體協議安排股東所代表協議安排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但前提是：
 - (i) 獨立股東(經投票表決)批准協議安排，且該投票數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75%；和
 - (ii) (經投票表決)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協議安排決議案的投票數(親身或委派代表)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數的10%；
- (b) (i) 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股東中至少四分之三投票表決通過批准並實施減股的特別決議案；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立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到協議安排股份註銷之前的數額，並將因減股而在其會計賬簿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足額繳付並向要約人發行新股，該新股股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的股數；和
 - (i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在條件(e)所述銀行賬戶內存入和保持資金；
- (c)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是否經修訂)，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供登記之用；

說明備忘錄

- (d) 在必要的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條中有關減股及由大法院確認減股的程序性規定，並符合公司法第16條中有關減股及由大法院確認減股的任何條件；
- (e) 存款金額(或按人民幣基準匯率換算的一種或多種任何其他等值貨幣，且該等存款金額一經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存入，在所有時間免於任何擔保權益)在法院審理之日保存在銀行賬戶內；
- (f) 本公司未在要約期內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
- (g) 已基於令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款從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權威機關取得所有授權；
- (h) 截至生效日期的前一天，所有授權均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未經任何變更，並已遵循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或法令有明文規定外，任何相關權威機關未曾就建議(或有關建議的任何事宜、文件或事項)規定任何要求(或對明文規定的要求進行補充)；
- (i) 已按令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款從相關第三方獲得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現有合同責任的所有授權(為避免疑義，可能需要由要約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授予的授權除外)，並保持全面效力及作用，未經任何變更；
- (j) 除非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公佈(且除非該等事件構成建議的一部分)，自最後會計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ii) 不存在已經提起的或未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當事人(不論作為原告、被告還是其他當事方)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沒有以書面形式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將提起上述任何程序，且本集團任何成員未曾以書面形式威脅、宣佈、提起或未決的由任何權威機關針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該成員開展的業務)進行的調查，亦不存在針對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該等調查，

且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k) 沒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派出機構已提出或展開任何訴訟、程序、案件、調查或詢問(或頒佈、制定或提議(且沒有繼續待產生)任何法律、法規、請求或命令)，使建議、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作出的執行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實際(或會對建議、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作出的執行設定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該等訴訟、程序、案件、調查或詢問會對要約人開展建議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l) 緊接生效日期前一天，本集團各成員均有償付能力，不受任何清算或破產程序的限制，且在世界任何地方未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任何主要資產或業務指定任何清算人、接管人或承擔類似角色的其他人士，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可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豁免任何條件(e)、(f)、(g)、(h)、(i)、(j)和(l)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條件(a)、(b)、(c)、(d)和(k)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被豁免。如果條件(e)經過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通過在法院審理之日當天或之前將存款金額存入各銀行賬戶內以確保條件(e)獲達成。截至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夠達成條件(e)。母公司和要約人將不採取妨礙條件(e)達成的任何行動。另外，母公司、要約人、王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各自向股東及本公司承諾，他們將不會及確保其聯繫人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揮、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使董事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妨礙條件(e)獲達成。

按照收購守則第30.1條項下的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以下情況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協議安排的依據，即導致其有權援引上述任何條件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是極為重大的情況。全部條件必須在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或要約人和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定的其他較遲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和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將生效及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可能於2013年5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

股東、期權持有人和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能否實施視乎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因此，建議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5. 將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賬戶中存入及保持的現金金額

為了確保本公司沒有價值漏損，並確保本公司至少擁有人民幣12億元(或按人民幣基準匯率換算的一種或多種任何其他等值貨幣)現金可供向母公司和要約人(協議安排生效後即為股東)進行分配(以符合有關分配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或守則為前提)，要約人已加入以下要求作為協議安排的一個條件，即存款金額應在法院審理之日保存在銀行賬戶內。該存款金額應(i)由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存入；(ii)在法院審理之日保存在銀行賬戶內；並(iii)應在存入後所有時間(並應直至法院審理之日(含該日)仍然)免於任何擔保權益。在法院審理之日前，要約人將不對本公司使用存款金額和銀行賬戶設置任何限制。存款金額將不會支付給協議安排股東。因此，存款金額將為要約人(而不包括協議安排股東)的利益保存在銀行賬戶內。

本條件將向獨立股東提出，由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本條件經過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則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通過在法院審理之日或之前將存款金額存入銀行賬戶內以確保本條件獲達成。

6. 接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獨立股東就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面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7. 不行使未行使期權的不可撤銷承諾

所有期權持有人均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不會行使其任何未行使期權(不論於要約期內已歸屬與否)。期權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他們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一家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議進行安排，則大法院可於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提出申請時頒令按大法院指示的有關方式舉行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9. 收購守則第2.10條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達到上文概述法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否則收購守則第2.10條規定只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協議安排：

- (a) 協議安排於獨立股東正式召開的會議上獲持有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及
- (b) 於該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的10%。

就本投票而言，獨立股東包括一致行動方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並非獨立股東的協議安排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共持有1,051,442,928股協議安排股份。按此基準，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的10%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5,144,293股股份。

10.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倘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生效，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不論他們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與否，而倘已投票，亦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與否。

11.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75,000,000股股份。基於所有期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期權承諾，承諾要約期內不會行使任何未行使的期權，並且股權結構沒有發生其他變化，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緊接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完成時	
	股數	%	股數	%
股東				
要約人	0	0	1,068,246,000	51.48
一致行動方				
母公司	1,006,754,000	48.52	1,006,754,000	48.52
盛世	16,803,072	0.81	0	0
小計	1,023,557,072	49.33	1,006,754,000	48.52
其他股東				
獨立股東	1,051,442,928	50.67	0	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75,000,000	100.00	2,075,000,000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或控制約82.6%的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約27.2%的盛世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部分分別由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擁有7.20%、7.20%及3.00%。

根據收購守則，母公司和盛世被視為王先生及彼此的聯營公司，並且母公司、盛世和王先生被假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1%。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3%。

盛世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從2012年11月5日的9.20%減少至該公告日期的0.81%，主要是由於終止了股份融資協議及盛世在股份融資協議下對瑞士信貸國際的欠款已由現金及174,140,92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39%）償還。由於由瑞士信貸國際在股份融資協議下持有的股份為抵押品，償還未使該股份發生從盛世到瑞士信貸國際的實質性轉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安排股東共持有1,068,24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1.48%），其中1,051,442,928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0.67%），16,803,072股股份由盛世（假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81%）。

母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不會在協議安排生效時被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銀美林不持有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要約人和母公司各自己同意向大法院承諾分別受協議安排的約束，以確保他們將受協議安排條款和條件的限制。

12.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在收到粵海證券意見後將表達其觀點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建議的條款對協議安排股東具有吸引力，而建議將在諸多方面有利於協議安排股東。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協議安排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變現股份以換取現金的機會（該等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相對較低）。在此方面，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後在聯交所的交易量普遍降低。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內的平均日交易量為1,370萬股股份（約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6%），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內的股份平均交易量為530萬股股份（約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6%）。鑒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要約人董事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目前協議安排股東撤出其在本公司投資的機會比較有限。

在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365個交易日內，股份價格下跌了約44.0%，而市場，以恒生指數為代表，上漲了約1.0%。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恒生指數上升了約5.3%至22,623.37點，而股份價格下跌了約54.6%至每股1.67港元。股份相對市場較弱的表現可部分歸因於宏觀領域出現的挑戰因素，包括近期鐵礦石價格的疲軟。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鑒於相對較差的交易流動性和股份自首次公開發售起的持續疲軟表現，進入股票資本市場並不會為本公司帶來具有吸引力

的融資渠道，並且不能保證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有關費用和管理資源。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認為，協議安排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以高於當前股份價格的溢價套現其投資的機會，而無須產生在公開市場處置股份時通常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和交易費。

建議在當前全球經濟衰退環境下，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機會，以遠遠高於近期市場交易價格的溢價處置其所持股份以換取現金。

此外，建議使協議安排股東有機會將資本重新用於其可能認為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商機。

要約人相信本公司將受惠於作為非上市公司的靈活性，包括可發出短期通知獲得要約人的額外增長資本而毋須承受市場波動風險、能夠作出針對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長遠利益的投資決定，毋須基於例行申報、披露財務業績的規定要為其公眾股東爭取中短期表現而受影響或受壓及能夠對若干商業敏感資料(包括利潤率及公司策略)保密。

另外，本公司須就維持上市平台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於私有化後，有關成本及開支會被消除，而資金可有效地分配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

13.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09年10月起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經營採礦、礦石加工、球團礦生產及銷售釩鐵精礦、普通鐵精礦、鐵球團和鈦精礦，以及管理戰略投資。

說明備忘錄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534	1,713	-10.5%
所得稅前利潤	531	748	-29.0%
本期／本年度利潤及全部綜合收入	411	613	-33.0%
本公司所有人本期／本年度應佔 利潤及全部綜合收入	403	606	-33.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	29	-33.5%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5.17億元及人民幣31.99億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僅供說明）分別換算為約43.37億港元及39.45億港元）。

14. 要約人及母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同時也是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實益擁有82.6%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剩餘部分由石銀君先生擁有7.20%、由張遠貴先生擁有7.20%及由李和勝先生擁有3.00%。

15.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意圖在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倘協議安排生效，要約人尚無計劃：(i)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調配)；或(ii)對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另一方面，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可能不時產生的、涉及本集團業務和／或資產的任何商業機會，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戰略性公司計劃。

董事會已考慮要約人於本節所載的意向，並認為，根據要約人的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集團的僱員帶來重大變更。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作出其推薦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6頁)時已考慮要約人的意向。

16. 海外股東及海外期權持有人

向不在香港居住的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和不在香港居住的協議安排股東對建議的接納可受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的限制。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的法例、稅收或監管要求。

有意接受建議的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和期權持有人應負責自行確信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受建議及期權要約的法例(包括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或期權持有人取得任何政府許可、外匯管制許可或可能要求的其他許可，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已繳納在該司法管轄區應予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17. 股票、買賣及退市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而其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且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予更新以作反映。本公司不會保留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股份自協議安排生效之日起從聯交所退市。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並預期股份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從聯交所退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及協議安排生效及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生效的確切日期。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不會從聯交所退市。

18.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失效

倘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任何條件，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不會從聯交所退市。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失效，收購守則項下對提出後續要約設有限制，要約人及在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隨後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建議失效之日後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

19. 稅務、影響及負債

由於協議安排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

同樣地，由於接納期權要約及就註銷未行使期權支付期權金額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於接納期權要約或支付期權金額時支付香港印花稅。

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集團、美銀美林、粵海證券及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協議安排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實施或以其他方式落實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對任何人士的影響或任何人士的負債承擔責任。倘閣下對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有關的合資格專業顧問。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惟就收購守則第2.10條而言，只有獨立股東對協議安排的投票將於法院會議上點算。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協議安排的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佔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75%)通過後方獲批准。

此外，協議安排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10條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實施：(i)協議安排獲獨立股東(持有投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至少75%)批准(經投票表決)；及(ii)(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投票數(經投票表決)，不多於所有

說明備忘錄

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共持有1,051,442,928股協議安排股份。按此基準及假設並無未行使期權獲行使，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的10%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5,144,293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所有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各項投票：(i)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進行的減股；及(ii)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將因減股而在其會計賬簿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足額繳付並向要約人發行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的新股。所有獨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iii)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銀行賬戶內存入和保持存款金額(如條件(e)所述)。

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不少於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文第(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所投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上文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所投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上文第(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1至V-2頁。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VI-1至VI-3頁。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經投票表決進行。

待法院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後，協議安排將告生效。倘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生效，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不論他們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與否，而倘已投票，亦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與否。

謹請注意，法院會議上所作出的投票越多，大法院愈能信納協議安排股東意見為公平合理的陳述。因此，強烈建議閣下盡可能盡快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3至63頁說明備忘錄內。

21.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

寄發予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協議安排股份的買方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東，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倘閣下為股東，務請按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均應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或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親自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協議安排（倘獲大法院批准及生效）的條款所約束。因此，強烈建議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表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會就法院審理呈請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結果另行發表公告；而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將會就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從聯交所退市的日期另行發表公告。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人士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乃以登記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持有人，以便就閣下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持有人作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上述指示及／或安排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上述限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持有人於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若登記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登記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並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必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即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上述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惟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協議安排的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協議安排的考慮因素。

期權持有人

期權要約函件將連同本協議安排文件分別單獨寄發予期權持有人。倘閣下為期權持有人並欲接納期權要約，務請填妥期權要約接納表格(將隨附期權要約函件)，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書或其他閣下獲授未行使期權

的證明文件(如有)及有關閣下持有未行使期權的本金總額的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最遲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或透過公告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收件人:「公司秘書」)。任何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或其他閣下獲授未行使期權的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保證)的提交均不會獲發出任何收訖證明。要約人根據期權要約,提呈按每一期權0.001港元註銷期權要約項下的未行使期權。期權持有人應知悉,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未行使期權將不再可予行使及將不可再使閣下有權認購股份。倘閣下作為期權持有人並未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或透過公告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書或上述其他文件一併交回,閣下的未行使期權將於2013年6月10日自動失效,且閣下將不能收取期權金額。

閣下務請細閱期權要約函件內的指示,以及期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22. 協議安排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協議安排或期權要約,並且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本公司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由要約人承擔。

預期本公司將就協議安排及其實施產生的開支約為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印刷的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23.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以下各項:

- (a)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3頁「董事會函件」中第14段「推薦意見」;
- (b)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的函件。

24.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及其他章節,全部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相關期間的年報。

安永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任何基於規模、性質或事故的特殊項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33,732	1,712,978	1,576,428
銷售	(840,550)	(886,407)	(735,982)
毛利	693,182	826,571	840,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360	109,742	69,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921)	(46,473)	(47,283)
行政開支	(118,138)	(102,219)	(88,678)
其他開支	(20,576)	(19,035)	(38,802)
融資成本	(42,599)	(21,120)	(17,96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及虧損	517	3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4,477)
稅前利潤	530,825	747,500	713,106
所得稅開支	(120,223)	(134,775)	(117,31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410,602</u>	<u>612,725</u>	<u>595,790</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3,042	605,892	541,816
非控股權益	7,560	6,833	53,974
	<u>410,602</u>	<u>612,725</u>	<u>595,79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u>0.19</u>	<u>0.29</u>	<u>0.26</u>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u>–</u>	<u>0.073</u>	<u>0.062</u>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33,732	1,712,978
銷售成本		(840,550)	(886,407)
毛利		693,182	826,5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4,360	109,7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921)	(46,473)
行政開支		(118,138)	(102,219)
其他開支		(20,576)	(19,035)
融資成本	6	(42,599)	(21,12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及虧損	16	517	34
稅前利潤	7	530,825	747,500
所得稅開支	9	(120,223)	(134,77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410,602</u>	<u>612,725</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	403,042	605,892
非控股權益		7,560	6,833
		<u>410,602</u>	<u>612,72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人民幣0.19元</u>	<u>人民幣0.29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78,789	1,726,804
無形資產	13	566,302	576,90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49,451	50,67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12,031	584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39,272	207,942
預付款項及押金	18	203,585	231,180
預付款項	19	202,095	165,712
商譽	20	15,318	15,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8,597	3,9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85,440	2,979,10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0,024	137,33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109,053	134,4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2,788	148,1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733	6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268,783	11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49,146	946,830
流動資產總額		2,330,527	1,479,3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816,558	341,1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7	345,754	278,779
融資券負債	28	150,000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	317,283	321,5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33,735	85,681
應付稅款		112,425	89,655
應付股息		1,801	1,801
流動負債總額		1,777,556	1,118,622
流動資產淨值		552,971	360,6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8,411	3,339,796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	79,000	101,200
復原撥備	30	8,188	7,664
遞延收入	31	4,000	9,574
其他應付款	27	750	500
非流動負債淨額		91,938	118,938
資產淨值		3,546,473	3,220,8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182,787	182,787
儲備	34	3,334,249	2,893,769
撥派末期股息	35	–	122,425
非控股權益		3,517,036	3,198,981
		29,437	21,877
權益合計		3,546,473	3,220,858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		期權儲備	收購		留存盈利	撥派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專項儲備	撥入盈餘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4(a)	附註34(b)	附註34(d)	附註34(c)	附註33			附註35				
於2011年1月1日	182,787	1,998,721	111,421	-	167,454	19,136	(814,398)	-	1,034,129	107,756	2,807,006	30,236	2,837,24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05,892	-	605,892	6,833	612,725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	28,647	-	-	-	-	28,647	-	28,647
轉自/(至)儲備	-	-	49,182	-	-	-	-	-	(49,182)	-	-	-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	-	(100,800)	-	-	-	-	-	(100,800)	-	(100,8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34,008)	-	-	-	(34,008)	(15,192)	(49,200)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	(122,425)	-	-	-	-	-	-	-	122,425	-	-	-
已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07,756)	-	-	(107,75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82,787	1,876,296*	160,603*	-	66,654*	47,783*	(848,406)*	-	1,590,839*	122,425	3,198,981	21,877	3,220,8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03,042	-	403,042	7,560	410,60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	28,307	-	-	-	-	28,307	-	28,307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48,388	-	-	-	-	(48,388)	-	-	-	-
利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3,817)	-	-	-	-	3,817	-	-	-	-
轉自/(至)儲備	-	-	43,048	-	-	-	-	-	(43,048)	-	-	-	-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 代價調整(附註38(a)(iii))	-	-	-	-	6,136	-	2,995	-	-	-	9,131	-	9,131
透過轉自留存盈利方式向一間 子公司注資	-	-	-	-	-	-	-	186,200	(186,200)	-	-	-	-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22,425)	(122,425)	-	(122,425)
於2012年12月31日	182,787	1,876,296*	203,651*	44,571*	72,790*	76,090*	(845,411)*	186,200*	1,720,062*	-	3,517,036	29,437	3,546,47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334,249,000元(2011年：人民幣2,893,76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30,825	747,500
調整：			
融資成本	6	41,145	21,895
未變現匯兌收益		(232)	(236)
銀行利息收入	5	(28,910)	(12,221)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3	28,307	28,647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1,330)	(14,4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及虧損	16	(517)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5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4)	(2,547)
折舊	12	117,773	100,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2	11,253	-
撥至損益的預付技術費用	18(b)	4,133	4,133
無形資產攤銷	13	16,382	20,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227	1,113
		690,032	895,698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25,365	73,180
存貨增加		(42,667)	(64,25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0,019	(113,419)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475,366	80,30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增加／(減少)		51,144	(20,031)
應收關連方金額增加		(133)	-
應付關連方金額減少		(34,586)	(19,191)
		1,214,540	832,287
已付利息		(40,299)	(22,941)
已收利息		28,236	2,856
已付所得稅		(112,064)	(123,985)
		1,090,413	688,21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090,413	688,21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090,413	688,21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5,780)	(243,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10
長期存款增加		(532)	(1,57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523,800)	(320,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10,500)	(550)
於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193,519)
購買無形資產		(25,896)	(36,067)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預付款	19	(50,000)	(150,000)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156,790)	(111,993)
政府補助收入	31	1,600	11,2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01,698)	(1,046,02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融資券的所得款項	28	150,000	–
發行融資券的交易費用	6	(706)	–
所得銀行貸款		180,000	265,714
償還銀行貸款		(207,000)	(175,000)
所得其他貸款		2,800	–
償還其他貸款		(2,000)	–
收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38(a)(iii)	(10,869)	(100,00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404)
已付股息	35(b)	(122,425)	(107,756)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200)	(117,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515	(475,2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30	671,8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2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346	196,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346	108,823
無抵押定期存款		1,273,800	838,00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49,146	946,830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73,800)	(75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5,346	196,830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63	77
投資於子公司	15	1,835,626	1,882,3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35,689</u>	<u>1,882,451</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7,157	17,1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15	139,635	222,42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64	3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343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51	8,359
流動資產總值		<u>158,850</u>	<u>248,628</u>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15	22,429	20,9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7	5,186	3,341
計息銀行貸款	29(a)	94,283	94,514
流動負債總額		<u>121,898</u>	<u>118,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6,952</u>	<u>129,839</u>
資產淨值		<u><u>1,872,641</u></u>	<u><u>2,012,290</u></u>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2	182,787	182,787
儲備	34	1,689,854	1,707,078
擬派末期股息	35	–	122,425
股權合計		<u><u>1,872,641</u></u>	<u><u>2,012,290</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含鈳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與鈳精礦的銷售，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註冊於香港的合創國際有限公司（「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於公平值評估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已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子公司按比例分佔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倘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入（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2012年5月頒佈的一系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修訂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本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為代替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類，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這旨在比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將完全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面取代前，會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本集團預期會於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訂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監控模式。其包括用於決定綜合哪些實體的監控新定義。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決定控制哪些實體作出判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釋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的部分。其亦針對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中提出的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的非貨幣性注資*。其闡述載有共同監控的合營安排的會計法。其僅解釋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並移除合營公司按比例綜合入賬的選擇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過往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及提供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的進一步減免，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的限制性規定。該等修訂澄清，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時的年度期間開始時，倘實體由本集團控制的合併結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之間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該等修訂將免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呈報比較資料的規定。

於2012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子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已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以及對2012年6月及10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以及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途的披露規定。倘因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而已使用該準則，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須就公平值的應用辦法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對沖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消權利」以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的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的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採活動產生的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的成本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原則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及如符合詮釋所載標準，則清除廢物成本須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管理層尚未能夠估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影響。

於2012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每項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有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了自願披露的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的可比資料的區別。最低要求的可比期間一般是上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的可比資料期間超過上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的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另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作出重分類(該等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上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必須呈列。然而，與上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的附註毋須呈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利。

子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損益中，並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而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的身份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的年期及於解散時變賣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合營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家子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的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或
- (d) 一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投資，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的權益，而於合營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制於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列入損益及綜合儲備內。倘利潤攤分比率與本集團的股權比率不同，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乃按協定的利潤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會根據投資者或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就交易確認利潤，(i)於損益中對投資者利潤或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進行調整；及(ii)倘資產由投資者持有，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資產(即交易主體)進行調整，倘資產由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則對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進行調整。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所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且為金融工具）並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可計入損益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所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進行重新評估後，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的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後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以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人士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如下：

樓宇	7至35年
廠房及機器	7至18年
辦公室設備	5至7年
汽車	5至10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以其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按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的方法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介乎5.5年至22.7年之間，與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按生產單位方法計算的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一致。

被全面折舊的資產仍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該等資產，亦不再就該等資產扣除任何折舊為止。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包括經初步確認任何主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審閱。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方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探明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有礦體以及在新權益區域進一步礦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區域進行的勘探而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中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遞延剝離成本

本集團遞延及資本化在其營運生產階段產生的預付剝離成本，並分配該等成本予隨後幾年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用特定識別法，就此遞延剝離成本分配至可獲取的礦石數量。遞延剝離成本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預付剝離成本」，並於採掘相關礦石時予以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入賬列作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營業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營業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者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乃根據彼等的分類進行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倘其公平值變動淨額為正數，則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倘其公平值變動淨額為負數，則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當日被指定並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可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之貸款之融資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一項。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指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計息銀行以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當及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定，且並無任何交易成本扣減。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利用估價技術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若是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固定及浮動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將物料轉為成品時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按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

本集團為復原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礦場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或場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計算的詳情。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開支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上升而被資本化。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一項中確認。該資產已利用生產單位方法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而負債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另加或更改。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法稅），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內，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或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銷售貨品時，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以及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獲確定時。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大致上已預備妥當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貸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直至其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先作為留存收入分配項目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項下，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才被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的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股份期權當日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計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乃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期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損益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已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假若已符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並須就有關獎勵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的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僱員需參與由該等子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需將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該等供款於損益入賬，因為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

除上文外，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指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礎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獨立持有，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住房公積金

屬於由中國內地公積金行政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指定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通行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相關披露，並需披露或有負債。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318,000元（2011年：人民幣15,31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概無就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營運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的若干事件，則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的客觀估計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件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所得稅開支及於差額確認期間的稅款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425,000元（2011年：人民幣89,655,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產業競爭者間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記錄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減值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78,789,000元（2011年：人民幣1,726,804,000元）。

(e) 礦場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重要判斷，本集團礦場儲量的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於相若數額。在估計礦場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概算」儲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概算礦場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反映在根據生產單位方法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預期基準及貼現復原撥備的時間中。礦場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歷來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下游行業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關估計。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0,024,000元（2011年：人民幣137,333,000元）。

(g) 復原撥備

復原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承受的未來開支估計，以承諾復原並恢復工作，其按2012年12月31日的比率6.84%（2011年：6.84%）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其負債年期及性質。重大估計及假設乃用以決定修復撥備而作出，因為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範圍及成本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實際開支與現時的撥備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修復活動的資產及負債被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12年12月31日的復原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188,000元（2011年：人民幣7,664,000元）。

(h) 遞延剝離成本

本集團遞延及資本化在營運生產階段產生的超額剝離成本，並分配該等成本予隨後幾年的生產。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如估計將移除的廢料噸數，以及分配至可用礦石數量。礦場可用年期及設計的變動一般會導致預計剝離比率（廢料與礦產儲量的比率）變更。該等變動會提早入賬。於2012年12月31日，遞延剝離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6,737,000元（2011年：人民幣241,417,000元）。

(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是根據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及各司法權區的現有稅法應用作出。如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有重大差異，則本集團變現於報告期末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能力會受到影響。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597,000元（2011年：人民幣3,98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此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法及規例的未來變動可限制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應課稅收入獲得稅項減免的能力。

(j)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可轉換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其後報告期間重新計量至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該等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估計，估計包括可觀察市價或費率（如貼現率、波幅、信貸風險及預期未來現金流）所支持的若干假設，因此，該等假設面臨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並對於損益中呈報之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於2012年12月31日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9,272,000元（2011年：人民幣207,942,000元）。進一步詳情均載於附註17。

(k)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流動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有限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4. 收入及業務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主要來自含鈹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中品位鈹精礦與高品位鈹精礦的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四川省。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業務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外部客戶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含鈳鐵精礦	872,719	56.9	960,203	56.1
普通鐵精礦	69,535	4.5	32,556	1.9
球團礦	417,307	27.2	593,496	34.6
中品位鈳精礦	476	0.1	12,478	0.7
高品位鈳精礦	173,695	11.3	114,245	6.7
	<u>1,533,732</u>	<u>100.0</u>	<u>1,712,978</u>	<u>100.0</u>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位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29,597	*
客戶B	255,163	229,492
客戶C	234,717	298,284
客戶D	233,035	278,782
客戶E	182,223	257,867
客戶F	*	271,685

* 佔總收入10%以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910	12,221
原材料銷售	3,885	18,134
政府補助*	6	55,000
地方政府補償	—	9,320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7)	31,330	14,423
其他	229	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64,360</u>	<u>109,742</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融資成本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5,104	22,941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		290	–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15,195	–
撥備貼現值撥回	30	524	491
		<u>41,113</u>	<u>23,432</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	12(a)	(674)	(1,537)
		<u>40,439</u>	<u>21,895</u>
發行融資券的交易費用		70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4	(775)
其他		760	–
		<u>42,599</u>	<u>21,120</u>
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利率		<u>7.04%至7.59%</u>	<u>5.4%至7.59%</u>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u>840,550</u>	<u>886,40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1,805	58,739
福利及其他津貼		18,540	13,890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3	28,307	28,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指定供款基金		10,150	8,303
住房公積金			
—指定供款基金		526	465
員工成本總額		<u>129,328</u>	<u>105,145</u>
折舊	12	117,773	100,936
無形資產攤銷	13	16,382	20,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1,227	1,1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u>135,382</u>	<u>122,979</u>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		108	108
—辦公室		1,298	1,057
核數師薪酬		3,500	4,000
通過損益入賬之預付技術服務費	18(b)	4,133	4,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d)	11,253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	(24)	(2,547)
		<u>135,382</u>	<u>122,979</u>

8.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54	78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0	1,206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16,905	17,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指定供款基金	51	52
	18,406	19,136
	<u>19,160</u>	<u>19,920</u>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股份期權的公平值乃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而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包括於上文的董事薪酬披露之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余海宗先生	98	99
顧培東先生	98	99
劉毅先生	98	99
	<u>294</u>	<u>297</u>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1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期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80	436	4,160	17	4,693
劉峰先生	80	408	5,524	17	6,029
余興元先生	80	606	7,221	17	7,924
	<u>240</u>	<u>1,450</u>	<u>16,905</u>	<u>51</u>	<u>18,646</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122	-	-	-	122
張青貴先生	98	-	-	-	98
	<u>220</u>	<u>-</u>	<u>-</u>	<u>-</u>	<u>220</u>
	<u>460</u>	<u>1,450</u>	<u>16,905</u>	<u>51</u>	<u>18,866</u>
2011年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88	415	3,937	16	4,456
劉峰先生	88	423	5,830	18	6,359
余興元先生	88	368	8,111	18	8,585
	<u>264</u>	<u>1,206</u>	<u>17,878</u>	<u>52</u>	<u>19,400</u>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124	-	-	-	124
張青貴先生	99	-	-	-	99
	<u>223</u>	<u>-</u>	<u>-</u>	<u>-</u>	<u>223</u>
	<u>487</u>	<u>1,206</u>	<u>17,878</u>	<u>52</u>	<u>19,623</u>

(c)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的安排（2011年：無）。

- (d)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2011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兩名(2011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0	1,433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6,737	6,1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80
	<u>8,383</u>	<u>7,662</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2年	2011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u>2</u>	<u>2</u>

* 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屬於此範圍。

於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於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股份期權的公平值乃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的損益內確認，而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包括於上文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之內。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基於本年度中國內地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按照適用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個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除若干中國子公司（見下文附註(a)）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中國		
年度開支	134,834	122,260
遞延(附註21)	(14,611)	12,515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20,223</u>	<u>134,775</u>

適用於按本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530,825</u>	<u>747,500</u>
25%的適用稅率的稅款		132,706	186,875
若干子公司較低稅率	(a)	(20,479)	(79,178)
就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利息 的10%預扣稅	(b)	(755)	3,9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129)	(9)
不可扣稅開支	(c)	16,878	26,716
毋須課稅收入		(7,998)	(3,600)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120,223</u>	<u>134,775</u>

附註：

- (a) 根據汶川縣地方稅務局於2012年8月6日及會理縣地方稅務局於2012年9月4日頒佈的相關批覆文件，阿壩礦業有限公司（「阿壩礦業」）及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秀水河礦業」）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均享有優惠稅率15%（2011年：25%），此乃由於彼等從事的業務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的鼓勵類產業，據此年內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須佔彼等相關總收入逾70%。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相關稅法及稅規，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會理財通」）已獲准由2007年起享有免稅期，因此於2007年及2008年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2009年至2011年）減半稅款。年內會理財通的適用稅率為25%（2011年：12.5%）。

- (b) 根據三民有限公司(「三民」)董事會於2012年5月22日的決議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三民授予會理財通的股東貸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40,779,000元已獲三民豁免。因此，已於本年度撥回相關預扣稅。
- (c)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未變現外匯虧損、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及由海外公司產生行政費用支出，該等開支預期將不可扣稅。
- (d)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人民幣447,000元(2011年：無)計入損益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及虧損」項下。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人民幣45,531,000元的總虧損(2011年：人民幣120,260,000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置(附註34)。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數目2,075,000,000股(2011年：2,075,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128,071	504,547	2,473	10,343	87,413	275,189	2,008,036
添置	13,122	19,259	1,432	224	10,012	144,136	188,185
轉自在建工程 與已收政府補助抵銷 (附註31)	192,939	61,630	1,192	-	23,291	(279,052)	-
減值	(5,476)	(1,698)	-	-	-	-	(7,174)
	-	(11,253)	-	-	-	-	(11,253)
於2012年12月31日	<u>1,328,656</u>	<u>572,485</u>	<u>5,097</u>	<u>10,567</u>	<u>120,716</u>	<u>140,273</u>	<u>2,177,794</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26,348	134,104	1,038	4,214	15,528	-	281,232
年度撥備	58,816	46,720	700	1,474	10,063	-	117,773
於2012年12月31日	<u>185,164</u>	<u>180,824</u>	<u>1,738</u>	<u>5,688</u>	<u>25,591</u>	<u>-</u>	<u>399,005</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u>1,001,723</u>	<u>370,443</u>	<u>1,435</u>	<u>6,129</u>	<u>71,885</u>	<u>275,189</u>	<u>1,726,804</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143,492</u>	<u>391,661</u>	<u>3,313</u>	<u>4,879</u>	<u>95,125</u>	<u>140,273</u>	<u>1,778,789</u>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894,351	400,463	1,392	8,767	75,268	339,975	1,720,216
添置	911	8,031	556	1,590	-	285,184	296,272
轉自在建工程 與已收政府補助抵銷 (附註31)	241,180	96,120	525	-	12,145	(349,970)	-
出售	(8,226)	-	-	-	-	-	(8,226)
	(145)	(67)	-	(14)	-	-	(226)
於2011年12月31日	<u>1,128,071</u>	<u>504,547</u>	<u>2,473</u>	<u>10,343</u>	<u>87,413</u>	<u>275,189</u>	<u>2,008,036</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75,648	92,272	636	3,095	8,756	-	180,407
年度撥備	50,741	41,888	402	1,133	6,772	-	100,936
出售	(41)	(56)	-	(14)	-	-	(111)
於2011年12月31日	<u>126,348</u>	<u>134,104</u>	<u>1,038</u>	<u>4,214</u>	<u>15,528</u>	<u>-</u>	<u>281,232</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u>818,703</u>	<u>308,191</u>	<u>756</u>	<u>5,672</u>	<u>66,512</u>	<u>339,975</u>	<u>1,539,809</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01,723</u>	<u>370,443</u>	<u>1,435</u>	<u>6,129</u>	<u>71,885</u>	<u>275,189</u>	<u>1,726,804</u>

- (a) 年內所添置的在建工程包括有關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674,000元(2011年：人民幣1,537,000元)(附註6)。
- (b)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進行有關就若干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36,000元(2011年：人民幣6,044,000元)的樓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僅可出售、轉讓該等樓宇或進行樓宇按揭。
- (c)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545,000元(2011年：人民幣51,052,000元)，而本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 (d)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253,000元(2011年：無)，將舊球團礦廠的生產機器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反映本集團在各知情及自願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可從出售舊球團礦廠的生產機器中獲取金額得出的最佳資料後釐定。

13. 無形資產

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397,520	243,731	641,251
添置	—	5,783	5,783
於2012年12月31日	<u>397,520</u>	<u>249,514</u>	<u>647,034</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64,350	—	64,350
年度撥備	16,382	—	16,382
於2012年12月31日	<u>80,732</u>	<u>—</u>	<u>80,732</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u>333,170</u>	<u>243,731</u>	<u>576,901</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316,788</u></u>	<u><u>249,514</u></u>	<u><u>566,302</u></u>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88,385	203,476	591,861
添置	9,135	40,255	49,390
	<u>397,520</u>	<u>243,731</u>	<u>641,251</u>
於2011年12月31日	397,520	243,731	641,251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43,420	–	43,420
年度撥備	20,930	–	20,930
	<u>64,350</u>	<u>–</u>	<u>64,350</u>
於2011年12月31日	64,350	–	64,350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月1日	344,965	203,476	548,441
	<u>344,965</u>	<u>203,476</u>	<u>548,441</u>
於2011年12月31日	333,170	243,731	576,901
	<u>333,170</u>	<u>243,731</u>	<u>576,901</u>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0,678	51,791
年度攤銷	(1,227)	(1,113)
	<u>49,451</u>	<u>50,678</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9,451	50,678

- (a)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關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 (b)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783,000元（2011年：人民幣3,849,000元）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並未轉交予本集團，而目前仍在申請相關業權轉交。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主要障礙會妨礙完成轉交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予本集團。

15. 投資於子公司

	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威方控股有限公司（「威方」）	1	1
三民	618,699	618,699
給予子公司的貸款 [^]	1,216,926	1,263,674
	<u>1,835,626</u>	<u>1,882,374</u>

[^] 董事認為，該等給予子公司的貸款認為屬給予該子公司的準股本貸款。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應收子公司款項（包括上述準股本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32,664,000元（2011年：人民幣1,362,048,000元）及人民幣123,824,000元（2011年：人民幣124,128,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繳足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威方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月8日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三民	香港 2008年3月5日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Sure Pri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4月12日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易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月2日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會理財通*	中國 1998年7月7日	人民幣610,52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及 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 自產產品
四川省凌御投資 有限公司（「凌御」）**	中國 2010年6月9日	770,000,000港元	100.0	產品買賣及 投資控股
鹽邊縣財通鐵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	礦產產品銷售 及洗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繳足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秀水河礦業	中國 2000年3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95.0	鐵礦石開採、 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 自產產品
阿壩礦業	中國 2004年4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鐵礦石開採、 鐵礦石洗選， 以及銷售 自產產品
Huili Caitong Trading Co., Ltd.	中國 2012年6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	鐵礦石洗選及 銷售球團礦

* 會理財通於2006年9月22日由國內有限公司轉制為外資企業。

** 凌御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四川省興聯礦產技術工程 有限公司(「四川興聯」)	550	550
－涼山州威川礦業有限公司(「威川礦業」)	10,500	—
	<u>11,050</u>	<u>550</u>
分佔溢利及虧損		
－四川興聯*	1,342	34
－威川礦業	(361)	—
	<u>981</u>	<u>34</u>
分佔資產淨值	<u>12,031</u>	<u>584</u>

* 分佔四川興聯利潤包括本集團因四川興聯於本年度向阿壩礦業及秀水河礦業提供開發諮詢服務而產生的應佔未變現利潤人民幣430,000元(2011年：無)。

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繳足資本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四川興聯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	55%
威川礦業	人民幣20,500,000元	中國	51%

以上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根據以上共同控制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概無權控制以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因此，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列賬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573	639
非流動資產	1,262	-
流動負債	(3,850)	(55)
資產淨值	<u>11,985</u>	<u>584</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入	8,795	156
銷售成本	(4,865)	(84)
總開支	(2,536)	(38)
稅項	(447)	-
稅後利潤	<u>947</u>	<u>34</u>

17. 按公平值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結餘乃指本集團分別於2011年5月2日及2011年11月18日認購金額為2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並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的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轉換票據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發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7,942	-
所收購金融資產成本	-	193,519
年內確認按公平值而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u>31,330</u>	<u>14,423</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39,272</u>	<u>207,942</u>

* 計入年內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為年內第一天利潤攤銷人民幣3,241,000元（2011年：人民幣448,000元）。

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下表呈列該模式使用之主要計算要素：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i>負債部分的估值</i>		
無風險利率(印尼)(每年百分比)	1.57	2.80
信貸息差(%)	21.09	22.39
<i>嵌入衍生工具的估值</i>		
現有市值(百萬美元)	469	510
票面利率(每年百分比)	—	—
股息收益率(每年百分比)	—	—
股本回報波動(每年百分比)	34.58	45.62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 (各點陣程序的每月百分比)	6	2
到期期限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5日
點陣程序	12	30
不可出售(%)	20	20

就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的估值技術以釐定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為交易價格)可能與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此估值技術釐定的數額有所差異。有關差異不會在其初步確認時確認，惟使用直線法於金融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攤銷乃計入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內。

尚待於損益確認的有關差額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237	—
於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確認的收入 年內攤銷至損益	— (3,241)	9,685 (4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5,996</u>	<u>9,237</u>

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預付款項包括：			
預付剝離費	(a)	53,987	64,708
預付技術服務費	(b)	4,133	4,133
原材料購買		3,016	1,669
公用服務		6,764	1,30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c)	35	35
其他預付款項		2,286	2,176
投標押金		27,000	30,000
應收政府補助		–	30,000
應收利息收入		10,039	9,365
來自第三方獨立洗選承包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9,467	–
賠償應收款		2,452	2,452
其他應收款項		3,609	2,301
		122,788	148,139
<i>非流動部分：</i>			
預付剝離費	(a)	152,750	176,709
預付技術服務費	(b)	45,467	49,60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c)	919	954
環境修復長期押金	(d)	4,449	3,917
		203,585	231,180
		326,373	379,319

附註：

- (a) 該等結餘乃指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就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剝離活動所支付的預付剝離費，當開採原鐵礦時，該筆款項將被確認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
- (b) 該結餘指由秀水河礦業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四川南江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江」）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五年期限的技術服務支援費。預付技術支援費根據南江提供的技術服務條款按直線法撥入損益賬，每年技術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
- 年內，撥入損益賬的預付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4,133,000元（2011年：人民幣4,133,000元）。
- (c) 該結餘指本集團向新橋礦業有限公司支付使用連接毛嶺鐵礦道路30年（截至2040年8月22日）的使用權費，代價約為人民幣1,035,000元。入賬列作流動部分的預付道路使用權費，指在2012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 (d) 長期押金指就本集團關閉礦場的修復責任而向政府作出的環境押金，長期押金預期不會於自2012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退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公司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的預付款項及押金。

19. 預繳款項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		
採購機器及設備	2,095	15,712
收購子公司(附註37(a))	200,000	150,000
	202,095	165,712
	202,095	165,712

20. 商譽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15,318	15,318
	15,318	15,318
	15,318	15,318

本集團收購秀水河礦業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公司於秀水河礦業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秀水河礦業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秀水河礦業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使用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預測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5.65% (2011年：15.5%)，假設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為穩定。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市場發展而調高。

產量—估計產量根據礦場規劃的具體可使用年期釐定，並考慮了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21. 遞延稅項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抵銷未來稅務 利潤的可供 動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稅項 折舊超出 賬面值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復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999	7,575	1,651	438	1,838	16,501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9)	(1,679)	(1,058)	129	1,488	(1,565)	(2,68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320	6,517	1,780	1,926	273	13,816
年內在損益入賬/(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9)	(3,320)	8,027	25	1,288	159	6,17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總額	<u>-</u>	<u>14,544</u>	<u>1,805</u>	<u>3,214</u>	<u>432</u>	<u>19,995</u>

遞延稅項負債

	應收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應收 當地政府補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7,500	2,330	9,830
年內在損益入賬的遞延稅項(附註9)	(7,500)	(932)	(8,432)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1,398</u>	<u>1,398</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995	13,816
減：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98)	(9,830)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8,597</u>	<u>3,986</u>

附註：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債務清償期間預期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因此，除阿壩礦業及秀水河礦業外，預期於2013年1月1日後變現或清償遞延稅項會使用稅率25%計算。對於適用於阿壩礦業及秀水河礦業的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債務清償期間預期所適用的稅率（對於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將變現或清償的暫時差額，為15%，其後為25%）計量。

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b)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規及條例，對宣派予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存在稅務協定，可能會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會理財通董事會擁有會理財通股息政策的最終決定權。根據日期為2013年1月5日的會理財通董事會決議，會理財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於撥至法定儲備金後，將會用於會理財通的業務發展，並將不會分配予其股東。因此，概無確認與會理財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利潤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22. 存貨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84,065	97,098
後備配件及消耗品	32,354	31,863
成品	63,605	5,321
	<u>180,024</u>	<u>134,282</u>
按可變現淨值：		
成品	—	3,051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	<u>180,024</u>	<u>137,333</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已售出貨品而言，撥回成品撇減撥備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4,000元已於年內作出（2011年：人民幣2,547,000元）。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9,053	99,348
應收票據	—	35,070
	<u>109,053</u>	<u>134,418</u>

除欵產品的客戶須於交付產品前作出全數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用期一般為30日。鑑於本集團向少數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集中風險甚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應收賬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為一個月內，且概無逾期或減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批註經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46,797,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賬款。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經中國的銀行接納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5,666,000元的應收票據（合稱「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三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溯（「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賬面總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平值不大。

年內，本集團確認因應收已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5,195,000元（附註6）。並無就持續性參與確認本年度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批註及貼現於整個年度均衡地作出。

24.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賬款性質			
— 鹽源縣西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鹽源西威」）	(a)	286	286
— 合創國際	(b)	314	314
— 四川興聯	(c)	133	—
		<u>733</u>	<u>600</u>

	附註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賬款性質			
— 成渝鈮鈦科技有限公司（「成渝鈮鈦」）	(d)	—	28,807
非賬款性質			
— 成渝鈮鈦	(d)	60	—
— 四川滙源鋼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滙源」）	(e)	412	6,294
— 四川龍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龍威酒店」）	(f)	519	460
— 西昌鈮鈦製品有限公司		—	24
— 四川興聯	(c)	2,640	85
—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川威」）	(g)	30,104	50,011
		<u>33,735</u>	<u>56,874</u>
		<u>33,735</u>	<u>85,681</u>

附註：

- (a) 本公司間接子公司阿壩礦業於2010年9月出售鹽源西威前，鹽源西威為阿壩礦業的子公司，並由川威控制。該結餘乃指鹽源西威尚為阿壩礦業子公司時，阿壩礦業代表其所支付的若干款項。
- (b) 本集團應收合創國際的結餘乃指本公司就合創國際曾於2009年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上市費用而多繳的款項。
- (c) 四川興聯為本集團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該結餘乃指本集團各相關子公司預付及應付四川興聯的採礦服務費。
- (d) 成渝鈮鈦由Prime Empire Limited控制。Prime Empire Limited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成渝鈮鈦的結餘乃指成渝鈮鈦代表本集團預付的其他開支。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成渝鈮鈦的結餘乃指成渝鈮鈦向本集團購買含鈮鐵精礦所預繳的款項。

- (e) 四川滙源為一家由川威控制的公司。應付四川滙源的結餘乃指就四川滙源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而應付的設計費用。
- (f) 龍威酒店及合創國際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應付龍威酒店的結餘乃指由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進行經營租賃而應向龍威酒店支付的租金。
- (g) 川威及合創國際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於報告期末應付川威的結餘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阿壩礦業的應付款	30,000	50,000
其他	104	11
	<u>30,104</u>	<u>50,011</u>
	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		
合創國際－非賬款性質	<u>343</u>	<u>314</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346	108,823
原有到期日的定期存款		
－少於三個月	68,000	200,000
－三個月以上	1,474,583	750,000
	1,917,929	1,058,82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u>(268,783)</u>	<u>(111,9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49,146</u>	<u>946,830</u>

- * 於201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8,783,000元已作抵押，以分別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9(a)）及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6）。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下列款項除外：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以下幣種計值：		
港元	1,451	10,245
美元	53	1,286
	<u>1,504</u>	<u>11,531</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

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人民幣1,398,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23,283	318,753
應付票據	393,275	22,439
	<u>816,558</u>	<u>341,192</u>

根據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如適用），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666,244	284,673
181至365日	76,114	41,173
1至2年	64,616	14,235
2至3年	9,059	665
3年以上	525	446
	<u>816,558</u>	<u>341,192</u>

本集團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於180日內結算，且應付票據到期日介乎180日內。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93,275,000元（2011年：人民幣22,439,000元）以已抵押銀行結餘作擔保（附註25）。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附註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份：</i>			
客戶應付款		62,926	6,883
<i>應付款，關於：</i>			
在建工程		140,515	117,915
除所得稅外的稅款		14,898	58,297
薪金及應付福利		34,563	14,338
採礦成本、勘探權及資產		4,034	26,357
會理縣海龍礦產有限責任公司（「會理海龍」）	(a)	27,000	27,000
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b)	26,977	14,500
諮詢及專業費		5,020	3,681
已收押金		1,649	1,586
應付土地佔用賠償		9,396	2,370
應計政府附加費		12,091	—
應計價格調整資金		3,502	3,502
其他應付款		3,183	2,350
		345,754	278,779
<i>非流動部份：</i>			
其他應付款項		750	500
		346,504	279,279

附註：

- (a) 該結餘指就向會理海龍收購茨竹箐鐵礦的探礦權及生產設施連同土地使用權及路權而應付代價之餘額。
- (b)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該結餘包括(i)就建設尾礦庫而佔用白草鐵礦土地的賠償及電費合計人民幣12,500,000元(2011年：無)，有關款項由獨立第三方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代表本集團預付；(ii)就收購位於四川省鹽邊縣新九鄉黑谷田社之年產能分別為800千噸及120千噸之鐵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連同一個尾礦庫)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而應付代價之餘額合計人民幣14,5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4,500,000元)。

公司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主要指應付的法律及審核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28. 融資券

於2012年12月7日，會理財通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會理財通發行的註冊總額最高達人民幣700,000,000元，有效期由批准日期起計兩年。於2012年12月19日，會理財通發行首批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一年期融資券，到期日為2013年12月19日。該等融資券按年利率5.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7日的公告。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94,283	94,514
無抵押	(b)	250,000	275,000
有擔保	(c)	48,000	5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d)	4,000	3,200
		396,283	422,714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17,283	319,514
須於第二年償還		25,000	25,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50,000	75,000
		392,283	419,514
應償還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3,200	-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800	1,200
		4,000	3,20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396,283	422,71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317,283)	(321,51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		79,000	101,200

附註：

- (a)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會理財通質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2011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作抵押，並按現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2011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2012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擁有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支行提供之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按介乎於每年5.81厘至7.05厘(2011年：5.81厘至7.59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根據會理財通與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支行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會理財通已同意不會按揭或抵押會理財通之白草鐵礦採礦權及年產能為500千噸之含鈹鐵精礦生產線予任何其他各方，而倘有上述按揭或抵押，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支行將享有優先購買權。

- (c) 於2012年12月31日，阿壩礦業擁有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之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8,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50,000,000元)，按介乎於每年5.76厘至7.59厘(2011年：介乎5.4厘至6.6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之該等長期銀行貸款已由成渝釩鈦及川威共同無償擔保。
- (d) 其他貸款指汶川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授予阿壩礦業的計息貸款，以供重建因2008年5月地震所影響的生產廠。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76厘(2011年：5.7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須於2014年及2015年到期償還。

30. 復原撥備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64	7,173
貼現回撥(附註6)	524	491
	8,188	7,664
於年終	8,188	7,664

復原撥備主要確認為本集團為履行於採礦活動結束時關閉、環境復原及清理的責任而就修復尾礦池及搬遷洗選廠產生成本的現值。根據毛嶺鐵礦、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的現有條款，預期該等成本於關閉礦場時產生，有關成本按貼現率6.84%(2011年：6.84%)貼現。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該等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其後，隨時間流逝，復原撥備每年將按利息增長而增加，並確認為融資成本。

31. 遞延收入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574	6,600
於年內收取	1,600	11,20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附註12)	(7,174)	(8,226)
	4,000	9,574
於年終	4,000	9,574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建造加工廠收到的政府補助。有關遞延收入將於相關資產竣工時從該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32. 股本

股份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1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u>880,890</u>	<u>880,890</u>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2010年：2,07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u>182,787</u>	<u>182,787</u>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3.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採納舊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舊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僱員。

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同時終止舊股份期權計劃(致使其後不再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但舊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在任何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新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新股份期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股份期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股份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後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股份期權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股份期權的總值(根據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予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無股份期權可於授出日期滿10年後行使。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0,1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7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700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7,300	3.60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u>56,900</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800,0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2011年：無)，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5.03港元(2011年：不適用)。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份期權開支32,95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307,000元)(2011年：33,0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647,000元)。

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主要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		
	2011年5月23日	2010年4月1日	2009年12月29日
股息率(%)	2.07	1.36	1.41
預期波幅(%)	62.40	66.40	68.56
無風險利率(%)	2.430	2.788	2.652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共有29,6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共有27,3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產生額外股本5,6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1,50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共有56,9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的綜合股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中國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各中國子公司（會理財通及凌御除外）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10%的稅後利潤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中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會理財通為一家外資企業，因此無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會理財通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其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

由於凌御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因此無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凌御的公司章程，凌御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其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被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子公司或為此支付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等子公司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的繳足資本面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

(d)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留存盈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e) 股份期權儲備

股份期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進一步闡述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期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留存盈利。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998,721	19,136	(96,741)	1,921,116
年度虧損總額 (附註10)	-	-	(120,260)	(120,260)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附註35)	(122,425)	-	-	(122,425)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附註33)	-	28,647	-	28,64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876,296	47,783	(217,001)	1,707,078
年度虧損總額 (附註10)	-	-	(45,531)	(45,531)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附註33)	-	28,307	-	28,307
於2012年12月31日	<u>1,876,296</u>	<u>76,090</u>	<u>(262,532)</u>	<u>1,689,854</u>

35.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在董事於2013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本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59元

年內宣派	122,425
年內派付	(122,425)
	<u>-</u>

36.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大樓訂立商業租約，原因為購買該等資產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該等租約的平均租期為一年至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9	768	1,444	6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9	182	2,162	—
	<u>4,318</u>	<u>950</u>	<u>3,606</u>	<u>608</u>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家子公司	(a)	400,000	450,000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b)	40,500	—
— 廠房及機器		18,220	39,529
— 勘探權及資產		12,110	16,910
		<u>470,830</u>	<u>506,439</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及機器		32,774	61,331
— 勘探權及資產		83,684	87,977
		<u>116,458</u>	<u>149,308</u>
		<u>587,288</u>	<u>655,747</u>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28日，凌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易興達」)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最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視乎鐵礦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上調)，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已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支付(附註19)。

攀枝花易興達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持有有關位於四川省攀枝花市的海保函鐵礦(「目標鐵礦」)的勘探許可證，合法勘探期從2011年11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的主要先決條件包括獨立地質機構於2013年3月30日前發出目標鐵礦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顯示目標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資源量及儲量最少為100百萬噸。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完成，凌御將有權獲全數付還其向該交易的賣方作出的所有預付款。

- (b) 於2012年1月，凌御與兩名第三方(即平川鐵礦公司(「平川」)及四川南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譽」))成立中外合營公司威川礦業，以開發平川鐵礦大杉樹礦段。根據投資協議，威川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凌御、平川及南譽分別持有威川礦業51%、34%及15%股本權益。凌御於年內結清首批付款人民幣10,500,000元，餘額人民幣40,500,000元應於2014年3月1日前結清。

38. 關連方交易

- (a)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i>經常性交易</i>			
<u>貨品銷售</u> 成渝釩鈦	(i)	137,131	271,685
<u>辦公室租金</u> 龍威酒店	(ii)	159	150
<i>非經常性交易</i>			
<u>收購阿壩礦業</u> 川威	(iii)	(9,131)	150,000
<u>由下列各方共同擔保的銀行貸款</u> 成渝釩鈦及川威	(iv)	48,000	50,000
<u>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u> 四川滙源	(v)	1,408	45,995
<u>礦產勘探及評估服務</u> 四川興聯	(vi)	4,422	-

附註：

- (i) 董事認為，向成渝釩鈦的銷售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給予無關聯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 (ii) 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龍威酒店支付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阿壩礦業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乃按本集團與川威之間磋商釐定，經參考誠如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所顯示的阿壩礦業的全部股權的估值。

於2012年5月19日，本集團及川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阿壩礦業的代價由人民幣1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40,869,000元（「最終收購代價」），原因是羊龍山鐵礦礦石的平均含鐵品位低於川威所保證者，收購代價減少人民幣9,131,000元已於年內在權益入賬。

部分最終收購代價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由本集團分兩筆獨立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869,000元結清。

- (iv) 該等銀行貸款由關連方以零代價共同提供擔保。
- (v) 董事認為，就關連公司所提供建造服務支付的款項乃根據關連方的第三方客戶可得的類似價格予以釐定。
- (vi) 四川興聯向本集團提供的礦產勘探及評估服務乃根據已公佈價格及共同控制實體給予第三方主要客戶公佈的條件作出。

(b) 尚未收回的與關連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54	784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563	3,423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20,579	26,3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132
	<hr/>	<hr/>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24,003</u>	<u>30,709</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經營而直接產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融資券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部門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期限和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本身的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期限如下：

	2012年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8,000	153,500	156,607	97,473	425,580
融資券負債	-	-	158,700	-	158,7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0,314	557,025	109,219	-	816,5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62,768	205,162	-	-	267,930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735	-	-	-	33,735
	<u>266,618</u>	<u>915,687</u>	<u>424,526</u>	<u>97,473</u>	<u>1,704,304</u>
	2011年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00	150,444	155,881	117,963	444,288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519	284,673	-	-	341,1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41,500	170,730	-	-	212,230
應付股息	1,801	-	-	-	1,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681	-	-	-	85,681
	<u>205,501</u>	<u>605,847</u>	<u>155,881</u>	<u>117,963</u>	<u>1,085,192</u>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券負債及零票息可轉換票據(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計息銀行貸款的還款利率及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本集團透過利用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管理其於全部計息貸款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持有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以監管部份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拖欠款項而產生，而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須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銷售大部分產品予少數客戶，因此面對很高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透過向其鐵礦石產品的客戶實施為期30天的標準化信用期而管理此風險。就鈦產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於交貨前全數付清款項。本集團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此外，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亦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及客戶經營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年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鋼鐵生產商以及購買本集團產品並轉售予鋼鐵生產商的分銷商銷售鐵礦石產品。此外，本集團的收入亦來自向其他客戶銷售鈦產品。就此，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鋼鐵及鈦行業。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合理可能變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故本集團認為港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公平值

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及賬面值已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以估值技術予以估計。該估值要求董事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償還負債的未來收益)及其後出售相關資產股份作出估計。

於報告期內，根據具類似條款及到期日的貸款可獲得的現行借貸利率計算，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因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年內，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目前透過其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及新銀行借貸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以借貸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加債務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借貸比率長期維持於20%至50%之間。債務淨額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權及非控股權益。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融資券總額。故此，於2012年12月31日或2011年12月31日概無呈列借貸比率。

40. 重大事件

於2012年11月，董事會接獲合創國際的函件，據此，合創國際知會董事會其有意向進行由創鑫控股有限公司（「創鑫控股」）（合創國際的全資子公司）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指示要約價為現金每股1.72港元。

於2012年12月21日，合創國際、創鑫控股及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內容關於通過協議安排方式擬議本公司私有化及擬議退市。於建議中，要約價進一步提高至現金每股1.93港元。另外，創鑫控股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提出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為註銷股份期權而提出的現金要約金額等於對價每股被註銷普通股1.93港元減去每股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每股行使價（即「透視」價格）。由於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均為價外（即全部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要約價1.93港元），「透視」價格為零，且期權要約下的要約價將採用每份期權0.001港元的名義價值。所有期權持有人已對創鑫控股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未行使股份期權。

有關建議私有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11月5日、2012年12月5日及2012年12月21日的公告。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需予以披露。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於2013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3. 債務聲明

於2013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未償還債項約人民幣496,280,000元，包括：(i)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ii)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iii)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94,280,000元）；(iv)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由本集團關連人士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及成渝釩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擔保）；(v)其他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及(vi)已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50,000,000元。同時，本集團已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的短期融資券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此外，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68,700,000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按揭、押記、擔保、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述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貸款人）分別於2013年1月15日及2013年1月18日就分別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融資及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融資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本集團於各協議相關日期已從上述貸款協議提取分別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及
- (ii) 由於本集團客戶作出的訂單增加及向本集團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按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13年2月28日的客戶墊款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約150%。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9樓
電話：(852) 2956 3888
傳真：(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前言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3年1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第11項；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於2011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評估準則（2011年）；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12年版本）所載的規定編製。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可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由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乃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故吾等假設業主可於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剩餘有效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

吾等的報告並未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 貴公司送交吾等的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實地視察

除非另有指明，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其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個案。

於對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且附有適當產權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案例。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按其折舊重置成本考慮其價值。

當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業務盈利潛力(或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潛力所限)。

折舊重置成本是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現時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及優化作適當扣減。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查核業權

吾等在個別情況下曾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該等物業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在交付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中所沒有的租約修訂。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的意見。

潛在稅務責任

出售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包括營業稅及其附加稅、印花稅、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對於在中國出售的非住宅物業，將按淨收益合計5.6%徵稅。稅率包括5%營業稅及其額外項目為營業稅的12% (即城市建設附加稅7%、教育附加稅3%及河道堤防稅2%)。

印花稅相當於所轉讓資產價值0.05%。

企業所得稅相當於在出售物業時的淨收益25%。

土地增值稅為轉讓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交易稅，乃按淨收益遞增計算。應課稅收益按轉讓收益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收購物業成本、開發開支、維護開支、相關稅項付款及財政部認為可予扣減的其他金額。視乎稅基，稅率介乎30%至60%，乃按淨收益就扣減總額的估值。

據 貴集團建議，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權益，故可見將來有關稅務責任應不會體現。據吾等的既有做法，於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核實或考慮相關稅務責任。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吾等於估值中所採納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1.247港元，其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董事－評值及諮詢部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房地產(榮譽)理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2013年4月16日

附註：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彼為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擁有16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於 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四川省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汶川縣 威州鎮 新橋村 的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630,000	100%	1,630,000
2. 位於中國四川省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汶川縣 威州鎮 毛嶺村 的鐵礦廠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3. 位於中國四川省 涼山彝族自治州 會理縣 小黑箐鄉 的五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60,400,000	100%	60,400,000
4. 位於中國四川省 涼山彝族自治州 會理縣 小黑箐鄉及矮郎鄉 的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4,300,000	95%	42,085,000

物業	貴集團應佔於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四川省 涼山彝族自治州 會理縣 關河鄉 力馬河鄉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6,100,000	100% 16,100,000
6. 位於中國四川省 涼山彝族自治州 會理縣 小黑箐鄉 的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 位於中國四川省 涼山彝族自治州 會理縣 小黑箐鄉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 位於中國四川省 攀枝花市 鹽邊縣 新九鄉 的四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122,430,000	120,215,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貴集團應佔於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四川省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汶川縣 威州鎮 七盤溝村 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無
小計：	無	無
總計：	122,430,000	120,215,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第一項物業－位於新橋村的三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四川省 阿壩藏族自治州 汶川縣 威州鎮 新橋村 的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11,729.3平方米，其上建有於1996年至 2011年間分期落成的9幢樓宇及多項輔屬 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69平方米 (請參閱下文附註第5項)。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及輔屬辦 公用途。	1,630,000 (壹佰陸拾叁萬)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630,000元) (壹佰陸拾叁萬)
	該等樓宇包括四間生產廠房、一間浴室、 一間水泵房、一幢實驗樓、一間配電房 及一間地磅室。構築物主要包括雨棚、水 池、道路及邊界牆。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至2053年12 月11日，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第 2至4項)。		

附註：

1. 該物業於2012年12月11日由黃衍維先生視察。黃衍維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2. 根據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頒佈日期為2005年11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州國用(2005)第0381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7,70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阿壩礦業有限公司，至2053年12月11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3. 根據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頒佈日期為2005年11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州國用(2005)第038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阿壩礦業有限公司，至2053年12月11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4. 根據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頒佈日期為2005年11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阿州國用(2005)第038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8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阿壩礦業有限公司，至2053年12月11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5.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認為該九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669平方米及多項輔屬構築物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尚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該九幢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生產廠房#1	144	兩層
生產廠房#2	99	一層
生產廠房#3	141	一層
生產廠房#4	694	一層
浴室	10	一層
水泵房	38	一層
實驗樓	490	三層
配電房	32	一層
地磅室	21	一層
總計：	1,669	

6.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合法取得總地盤面積約為11,72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按揭或任何政府查封限制。阿壩礦業有限公司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用作其他經濟活動。
 - b) 根據阿壩礦業有限公司，其佔用位於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縣威州鎮新橋村總建築面積約1,669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上述樓宇於估值日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二項物業－位於毛嶺村的鐵礦廠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四川省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汶川縣 威州鎮 毛嶺村 的鐵礦廠	該物業包括佔地約1,900,000平方米的採礦面積，其上建有於1980年至2011年間分期落成的35幢樓宇及多項輔屬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702.26平方米（請參閱下文附註第3項）。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採礦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廠房、輔屬辦公室、宿舍、食堂及警衛室。構築物主要包括水池、尾礦庫、擋土牆、道路及邊界牆。		
	據指示方建議， 貴集團已獲取該物業的採礦權（請參閱附註第2項）。		

附註：

1. 該物業於2012年12月11日由黃衍維先生視察。黃衍維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2. 根據四川省國土資源局頒佈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採礦權證第C5100002010122130097453號，該採礦權採礦面積為1,900,000平方米已授予阿壩礦業有限公司，至2034年10月28日到期。
3.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認為該土地採礦面積為1,900,000平方米及3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702.26平方米及多項輔屬構築物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土地、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尚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該35幢樓宇及構築物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宿舍#1	135	一層
宿舍#2	620.4	兩層
宿舍#3	952	兩層
宿舍#4	420	三層
宿舍#5	1,124.55	三層
食堂	224	兩層
綜合大樓	1,044	三層
輔屬辦公室	1,207	三層
廠房警衛室	79	一層
爆炸品倉庫#1	50.40	一層
爆炸品倉庫#2	30.96	一層
倉庫#1	31.39	一層
倉庫#2	15	一層
倉庫#3	601.5	三層
倉庫#4	17.22	一層
警衛室#1	15	一層
警衛室#2	21.78	一層
警衛室#3	18.7	一層
警崗	181	一層
廠房#1	187.68	一層
廠房#2	1,282.5	一層
廠房#3	264	一層
廠房#4	204	兩層
廠房#5	157.5	一層
配電房	55	一層
配電站x 5	82	一層
通道#1	74.8	一層
通道#2	186	一層
通道#3	173	一層
通道#4	95.2	一層
倉庫#5	50.40	一層
倉庫#6	17.22	一層
倉庫#7	51.84	一層
倉庫#8	17.22	一層
車庫	15.00	一層
總計：	9,702.26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於汶川縣毛嶺村的總採礦面積約為1,900,000平方米。
- b) 根據阿壩礦業有限公司，其佔用位於阿壩藏族自治州汶川縣威州鎮毛嶺村總建築面積約9,702.26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上述樓宇於估值日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三項物業－位於小黑箐鄉的五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會理縣小黑箐鄉的五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五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49,257.51平方米，其上建有於1999年至2009年間分期落成的47幢樓宇及多項輔屬構築物。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屬辦公用途。	60,400,000 (陸仟零肆拾萬)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0,400,000元) (陸仟零肆拾萬)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6.25平方米(請參閱下文附註第3至4項)。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廠房、輔屬辦公室、宿舍、食堂及警衛室。構築物主要包括雨棚、水池、尾礦庫、隧道、道路及邊界牆。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至2059年2月17日，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第2項)。		

附註：

1. 該物業於2012年12月11日由張杰雄先生視察。張杰雄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在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2. 根據會理縣人民政府頒佈的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249,257.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會理縣財通鐵欽有限責任公司（「會理財通」），至2059年2月17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有關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權證編號	頒佈日期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准許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會國用(2009)字第50800007號	2009年2月18日	2059年2月17日	工業	64,469.59
會國用(2009)字第50800008號	2009年2月18日	2059年2月17日	工業	3,279.17
會國用(2009)字第50800009號	2009年2月18日	2059年2月17日	工業	4,977.19
會國用(2009)字第50800010號	2009年2月18日	2059年2月17日	工業	70,930.45
會國用(2009)字第50800011號	2009年2月18日	2059年2月17日	工業	105,601.11
			總計：	<u>249,257.51</u>

3. 根據會理縣人民政府頒佈的六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2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9,945.2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已歸屬於會理財通。

有關25幢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權證編號 (會理房權證會理字第)	頒佈日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0009687號	2009年2月25日	輔屬辦公室	1,173.70	三層
		宿舍#1	1,847.04	三層
		宿舍#2	576.00	三層
		食堂#1	655.25	三層
0009688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1	155.80	一層
		生產廠房#2	41.11	一層
		生產廠房#3	78.76	一層
		生產廠房#4	68.80	一層
		生產廠房#5	126.08	一層
0009689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6	453.72	一層
		生產廠房#7	481.54	一層
		宿舍#3	24.29	一層
		倉庫	55.25	一層
		宿舍#4	323.64	一層
0009690號	2009年2月25日	洗手間	31.51	一層
		食堂#2	472.34	一層
		宿舍#5	118.50	一層
		宿舍#6	54.40	一層
		宿舍#7	175.75	一層
0009691號	2009年2月25日	警衛室#1	36.75	一層
		警衛室#2	9.00	一層
		浴室#1	30.00	一層
0009841號	2009年6月9日	生產廠房#8	1,578.93	兩層
		水泵房	1,276.70	兩層
		實驗樓	100.54	兩層
總計：			9,945.40	

4.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認為剩餘的2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060.85平方米及多項輔屬構築物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尚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會理財通合法取得總地盤面積約為249,257.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按揭或任何政府查封限制。會理財通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用作其他經濟活動。
- b) 根據上述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會理財通為總建築面積約9,945.40平方米的樓宇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或利用其他方法處置該等樓宇。
- c) 根據會理財通，其佔用位於小黑箐鄉總建築面積約5,060.85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上述樓宇於估值日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四項物業－位於小黑箐鄉及矮郎鄉的三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會理縣小黑箐鄉及矮郎鄉的三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03,790.73平方米，其上建有於2000年至2011年間分期落成的56幢樓宇及多項輔屬構築物。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屬辦公用途。	44,300,000 (肆仟肆佰叁拾萬) (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人民幣 42,085,000元) (肆仟貳佰零 捌萬伍仟)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674.04平方米(請參閱下文附註第3至4項)。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廠房、輔屬辦公室、宿舍、食堂及倉庫。構築物主要包括雨棚、水池、尾礦庫、隧道、道路及邊界牆。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至2058年11月12日，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第2項)。		

附註：

1. 該物業於2012年12月12日由張杰雄先生視察。張杰雄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在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2. 根據會理縣人民政府頒佈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203,790.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秀水河礦業」），至2058年11月12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有關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權證編號	頒佈日期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准許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會國用(2008)字第50800005號	2008年11月13日	2058年11月12日	工業	37,995.25
會國用(2008)字第50700009號	2008年11月13日	2058年11月12日	工業	75,868.20
會國用(2008)字第50700010號	2008年11月13日	2058年11月12日	工業	89,927.28
			總計：	<u>203,790.73</u>

3. 根據會理縣人民政府頒佈的九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3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0,184.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已歸屬於秀水河礦業。

有關38幢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權證編號 (會理房權證會理字第)	頒佈日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0009697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	464.86	兩層
		宿舍	213.00	兩層
		宿舍	150.68	兩層
		宿舍	36.75	兩層
		宿舍	39.55	兩層
0009698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	207.66	一層
		宿舍	252.96	一層
		宿舍	90.65	一層
		輔屬辦公室	250.33	一層
		倉庫	123.75	一層
0009699號	2009年2月25日	倉庫	130.00	一層
		倉庫	181.25	一層
		倉庫	98.58	一層
		倉庫	177.50	一層
		倉庫	339.09	一層
0009700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	369.60	一層
		生產廠房	216.96	一層
		生產廠房	238.92	一層
		生產廠房	961.60	一層
0009701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	832.39	兩層
		生產廠房	1,365.79	兩層
0009702號	2009年2月25日	宿舍	475.86	兩層
		宿舍	190.47	兩層
		生產廠房	885.60	兩層
0009703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	807.43	兩層
		生產廠房	53.51	一層
		生產廠房	53.07	一層
		生產廠房	76.25	一層
0009704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	344.57	一層
		生產廠房	44.95	一層
		生產廠房	24.65	一層
		宿舍	24.40	一層
		倉庫	62.33	一層
0009705號	2009年2月25日	倉庫	10.56	一層
		宿舍	40.67	兩層
		宿舍	62.84	兩層
		宿舍	95.61	兩層
		宿舍	189.72	兩層
		總計：	10,184.36	

4.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認為剩餘的1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489.68平方米及多項輔屬構築物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尚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該18幢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輔屬辦公室	744.48	兩層
宿舍	587.52	兩層
食堂	46.70	一層
水泵房	32.00	兩層
配電房	30.00	兩層
浴室	46.00	一層
廚房	35.00	一層
生產廠房	588.00	一層
生產廠房	728.00	一層
維修室	150.78	兩層
生產廠房	546.00	一層
水庫	254.34	一層
水泵房	117.00	一層
配電房	205.00	一層
倉庫	35.50	一層
實驗樓	18.96	一層
宿舍	295.50	兩層
配電房	28.90	一層
總計：	4,489.68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秀水河礦業合法取得總地盤面積約為203,790.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按揭或任何政府查封限制。秀水河礦業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用作其他經濟活動。
- b) 根據上述九份房屋所有權證，秀水河礦業為總建築面積約10,184.36平方米的樓宇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或利用其他方法處置該等樓宇。
- c) 根據秀水河礦業，其佔用位於秀水河採礦廠總建築面積約4,489.68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上述樓宇於估值日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五項物業－力馬河鄉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四川省 涼山彝族自治州 會理縣 關河鄉 力馬河鄉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45,372.01平方米，其上建有於2005年至 2011年間分期落成的30幢樓宇及多項輔屬 構築物。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用途。	16,100,000 (壹仟陸佰壹拾萬)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6,100,000元) (壹仟陸佰壹拾萬)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804.62平方 米(請參閱下文附註第3至4項)。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警衛室、生產廠房及 倉庫。構築物主要包括雨棚、水池、道路 及邊界欄。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至2058年5 月28日，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第 2項)。		

附註：

1. 該物業於2013年3月5日由楊瑋先生視察。楊瑋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2. 根據會理縣人民政府頒佈日期為2008年6月2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會國用(2008)字第3020004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45,372.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會理財通」)，至2058年5月28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會理縣人民政府頒佈的十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2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3,431.1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已歸屬於會理財通。

有關25幢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權證編號 (會理房權證會理字第)	頒佈日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0009692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	954.72	兩層
		生產廠房	154.38	兩層
		生產廠房	1,195.20	兩層
		生產廠房	143.82	兩層
		生產廠房	328.27	兩層
0009693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	61.44	兩層
		生產廠房	92.00	兩層
		生產廠房	105.20	兩層
		生產廠房	311.25	兩層
		生產廠房	28.25	兩層
0009694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	1,233.96	兩層
		生產廠房	330.24	兩層
		生產廠房	91.53	兩層
		生產廠房	108.99	兩層
		生產廠房	205.44	兩層
0009695號	2009年2月25日	生產廠房	96.50	一層
		生產廠房	64.96	一層
		生產廠房	42.90	一層
		生產廠房	207.01	一層
		生產廠房	155.31	一層
0009696號	2009年2月25日	倉庫	61.86	兩層
		生產廠房	190.09	兩層
		洗手間	50.00	兩層
		倉庫	245.59	兩層
		倉庫	256.71	兩層
總計：			6,715.62	

4.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認為剩餘的五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89平方米及多項輔屬構築物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尚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該五幢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警衛室#1	15.00	一層
警衛室#2	13.00	一層
倉庫	10.00	一層
警衛室#3	25.00	一層
配電房	26.00	一層
總計：	89.00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會理財通合法取得總地盤面積約為45,372.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按揭或任何政府查封限制。會理財通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用作其他經濟活動。
- 根據上述五份房屋所有權證，會理財通為總建築面積約6,715.62平方米的樓宇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或利用其他方法處置該等樓宇。
- 根據會理財通，其佔用位於關河鄉力馬河鄉總建築面積約89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上述樓宇於估值日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六項物業－位於小黑箐鄉的三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會理縣小黑箐鄉的三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76,355.22平方米，其上建有於2008年至2012年間分期落成的24幢樓宇及多項輔屬構築物。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屬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48.32平方米(請參閱下文附註第3項)。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廠房、輔屬辦公室及倉庫。構築物主要包括雨棚、水池、道路及邊界牆。		
	據悉，有關土地及該24幢樓宇於估值日尚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附註：

1. 該物業於2012年12月12日由張杰雄先生視察。張杰雄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在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2. 根據會理縣海龍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會理縣財通鐵欽有限責任公司(「會理財通」)於2010年2月3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其上的房屋所有權、機器及設備所有權、採礦權及公路使用權已同意轉讓予會理財通，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0元。

3.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認為有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76,355.22平方米及該2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448.32平方米及多項輔屬構造物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土地、樓宇及構造物於估值日尚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該24幢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生產廠房#1	22.09	一層
生產廠房#2	97.50	一層
生產廠房#3	520.00	一層
生產廠房#4	167.20	一層
生產廠房#5	36.26	一層
輔屬辦公室#1	451.25	兩層
輔屬辦公室#2	361.40	兩層
實驗樓	104.00	一層
倉庫#1	38.35	一層
地磅室	34.50	一層
配電房#1	68.90	一層
浴室	42.00	一層
警衛室	18.00	一層
生產廠房#6	120.60	一層
主要生產廠房*	1,931.75	三層
宿舍*	474.50	三層
輔屬辦公室#3*	377.00	兩層
員工食堂*	141.75	一層
倉庫#2*	76.80	一層
磅秤房	42.77	一層
實驗室*	31.24	一層
配電房#2*	152.92	一層
洗手間*	72	一層
水泵房*	65.54	一層
總計：	5,448.32	

* 據 貴公司表示，以上1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366.27平方米已於2013年2月拆除。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根據會理財通，其佔用總地盤面積約376,355.22平方米的三塊林地。上述林地佔用權已屆滿，而林地佔用權延期申請正在進行。
 - 根據會理財通，其佔用位於小黑箐鄉總建築面積約5,448.32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上述樓宇於估值日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七項物業－位於小黑箐鄉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四川省 涼山彝族自治州 會理縣 小黑箐鄉 的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40,666.87平方米，其上建有於2010年落 成的41幢樓宇及多項輔屬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480.19平方 米(請參閱下文附註第2項)。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及輔屬辦 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廠房、輔屬辦公 室、宿舍及倉庫。構築物主要包括雨棚、 道路及邊界牆。		
	據悉，有關土地及該41幢樓宇於估值日尚 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附註：

1. 該物業於2012年12月12日由張杰雄先生視察。張杰雄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在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2.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認為有關土地地盤面積40,666.87平方米及該4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4,480.19平方米及多項輔屬構築物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土地、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尚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該41幢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宿舍#1	675.84	三層
宿舍#2	557.04	三層
會議室	42.64	一層
水庫#1	608.20	一層
地磅室#1	48.59	一層
廚房	48.06	一層
生產廠房#1	3,012.82	兩層
生產廠房#2	1,210.00	一層
生產廠房#3	522.72	兩層
生產廠房#4	635.55	一層
維修室	134.46	一層
生產廠房#5	161.50	一層
生產廠房#6	45.90	一層
生產廠房#7	108.55	兩層
生產廠房#8	198.76	兩層
生產廠房#9	51.52	一層
生產廠房#10	39.10	一層
倉庫#1	2,175.00	一層
水庫#2	169.32	一層
生產廠房#11	55.13	一層
倉庫#2	88.00	一層
生產廠房#12	179.63	一層
發電站	418.20	兩層
生產廠房#13	104.72	兩層
生產廠房#14	15.30	一層
倉庫#3	112.00	兩層
生產廠房#15	14.40	一層
生產廠房#16	31.95	兩層
輔屬辦公室	316.20	一層
警衛室#1	42.00	兩層
地磅室#2	42.00	一層
浴室	93.00	一層
警衛室#2	86.40	一層
洗手間	24.32	一層
配電房#1	103.40	一層
食堂	270.32	兩層
實驗樓	107.06	一層
醫療室	61.44	一層
配電房#2	384.00	一層
配電房#3	175.15	一層
倉庫#4	1,310.00	一層
總計：	14,480.19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會理財通，其佔用位於新球團採礦廠總地盤面積約40,666.8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述土地於估值日尚未獲授土地使用權證。
- b) 根據會理財通，其佔用位於新球團採礦廠總建築面積約14,480.19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上述樓宇於估值日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八項物業－位於新九鄉的四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四川省 攀枝花市 鹽邊縣 新九鄉 的四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 224,598.09平方米，其上建有於2004年至 2011年間分期落成的31幢樓宇及多項輔屬 構築物。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及輔屬辦 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499.73平方 米(請參閱下文附註第3項)。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廠房、輔屬辦公室 及倉庫。構築物主要包括雨棚、道路、水 池及邊界牆。		
	據悉，該物業於2010年從獨立第三方收 購。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於估值日仍在申請中。		

附註：

1. 該物業於2012年12月13日由張杰雄先生視察。張杰雄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在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2. 根據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鹽邊宏緣」)與鹽邊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鹽邊財通」)於2010年3月1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224,598.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房屋所有權、機器及設備所有權及公路使用權已同意轉讓予鹽邊財通，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3.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認為有關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24,598.09平方米及該3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1,499.73平方米及構築物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土地、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尚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該31幢樓宇的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平方米)	層數
輔屬辦公室#1	2,661.10	三層
廚房	80.56	一層
警衛室#1	13.00	一層
生產廠房#1	5,777.00	兩層
警衛室#2	133.00	一層
配電房#1	71.50	一層
配電房#2	39.00	一層
地磅室#1	195.00	兩層
配電房#3	40.32	一層
生產廠房#2	7,597.00	兩層
生產廠房#3	2,200.00	三層
倉庫#1	235.20	兩層
倉庫#2	185.60	一層
配電房#4	70.40	一層
倉庫#3	198.70	一層
輔屬辦公室#2	864.00	三層
食堂	90.00	一層
生產廠房#4	160.00	一層
實驗樓	105.00	一層
洗手間#1	72.00	一層
洗手間#2	35.00	一層
洗手間#3	72.00	一層
配電房#5	78.00	一層
浴室	129.00	一層
地磅室#2	87.10	一層
配電房#6	55.00	一層
配電房#7	57.75	一層
配電房#8	22.50	一層
配電房#9	55.00	一層
倉庫#4	42.00	一層
地磅室#3	78.00	一層
總計：	21,499.73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1,934.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鹽邊宏緣。據 貴集團表示，上述土地使用權現正在轉讓予會理財通的過程中。
- 據 貴集團表示，會理財通亦佔用鹽邊縣新九鄉另一幅地盤面積約182,664平方米的土地。上述土地於估值日尚未獲授土地使用權證。
- 根據會理財通，其佔用位於鹽邊縣新九鄉總建築面積約21,499.73平方米的多幢樓宇。據 貴集團表示，會理財通正就上述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第九項物業－位於七盤溝村的一幅土地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四川省 阿壩藏族自治州 汶川縣 威州鎮 七盤溝村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 11,350.69平方米，作住宅及花園用途（請 參閱附註第2至3項）。 根據汶川縣城鄉規劃管理局頒佈的建設 工程規劃設計要求通知書，地盤面積約 5,832.75平方米的部分指定作住宅用途， 而餘下地盤面積約5,517.94平方米的部分 則指定作花園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於2012年12月11日由黃衍維先生視察。黃衍維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房地產估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2. 根據汶川縣城鄉規劃管理局頒佈的建設工程規劃設計要求通知書，有關地盤／建議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規劃設計要求的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細目	詳情
總地盤面積	11,350.69平方米
用途	住宅5,832.75平方米／花園5,517.94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 ≤ 2.0 ／花園 ≤ 0.05
地盤覆蓋	住宅 $\leq 30\%$ ／花園 $\leq 10\%$
高度	住宅 ≤ 45 米／花園 ≤ 6 米
綠化面積	住宅 $\geq 35\%$ ／花園 $\geq 90\%$

3. 根據汶川縣城鄉規劃管理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5月15日的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第481532011024號，獲批准的建議發展項目位於汶川縣威州鎮七盤溝村，地盤面積11,350.69平方米（其中地盤面積約5,832.75平方米的部分指定作住宅用途，而餘下地盤面積約5,517.94平方米的部分則指定作花園用途）。
4.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認為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11,350.69平方米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物業於估值日尚未獲授適當的業權證書。
5.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的建議辦公室及住宅項目已批准座落於威州鎮七盤溝村，地盤面積約為11,350.69平方米。

1. 責任聲明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由本公司提供。董事已批准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且他們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或盛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及盛世的資料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且其願對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7,500,000港元，分為2,075,000,000股股份；
- (c) 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未行使期權行使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 (d) 就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9,600,000股未行使期權，而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7,300,000股未行使期權。當中：(i)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股5.05港元的3,000,000股未行使期權及行使價為每股4.99港元的500,000股未行使期權，以及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的5,000,000股未行使期權由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持有；(ii)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股5.05港元的4,000,000股未行使期權及行使價為每股4.99港元的2,500,000股未行使期權，以及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的4,500,000股未行使期權由執行董事劉峰先生持有；(iii)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股5.05港元的7,000,000股未行使期權及行使價為每股4.99港

元的2,500,000股未行使期權，以及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的5,000,000股未行使期權由執行董事余興元先生持有；及(iv)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股5.05港元的餘下6,200,000股未行使期權及行使價為每股4.99港元的3,900,000股未行使期權，以及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的餘下12,800,000股未行使期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有關未行使期權的歸屬期，請參閱說明備忘錄「股份期權計劃及期權要約」一節。倘未行使期權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有關條文獲行使，因該等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協議安排所限制並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倘所有該等未行使期權獲行使，合共56,9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b)段及(e)段披露的股份及未行使期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3.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期間，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公告前日期；(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2012年5月31日	1.34
2012年6月29日	1.25
2012年7月31日	1.15
2012年8月31日	1.12
2012年9月28日	1.20
2012年10月31日	1.49
2012年11月1日（公告前日期）	1.59
2012年11月30日	1.70
2012年12月19日（最後交易日）	1.67
2012年12月31日	1.83
2013年1月31日	1.77
2013年2月28日	1.81
2013年3月28日	1.79
2013年4月1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8

於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2年12月27日及2013年1月8日每股1.85港元及2012年7月26日及2012年9月5日每股1.08港元。

4. 不可撤銷承諾

謹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2頁所載的說明備忘錄「接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不行使未行使期權的不可撤銷承諾」等章節。

5.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i)「擁有權益」及「權益」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當部分所賦予者相同；(ii)「要約期」指自2012年11月5日（即本公司首次公佈要約人可能擬議私有化本公司的日期）至生效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iii)「披露期」指要約期（2012年11月5日起）開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a) 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要約人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及(2)要約人及下列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母公司 ⁽¹⁾	1,023,557,072	49.33
盛世 ⁽²⁾	1,023,557,072	49.33
王先生 ⁽¹⁾⁽²⁾	1,023,557,072	49.33
要約人及與 要約人一致 行動的人士 的股份總數	1,023,557,072	49.3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6,754,000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而母公司則由（其中包括）王先生及Kingston Grand Limited（王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分別擁有42.6%及40%。由於母公司、Kingston Grand Limited及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王先生被視為於母公司所持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母公司被視為於盛世所持的16,803,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世擁有16,803,072股股份權益。由於王先生及盛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王先生被視為於盛世所持的16,803,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盛世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9,600,000股未行使期權，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27,300,000股未行使期權。每一未行使期權獲行使時將賦予期權持有人獲配發一股股份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期權。
- (ii) 董事概無於披露期內進行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買賣。
 - (iii) 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粵海證券經紀部門代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及買賣的股份外，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屬第(2)類聯繫人的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自2012年11月5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亦無任何有關人士於披露期內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的第(1)至(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自2012年11月5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該等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第5(a)(i)段及說明備忘錄（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45至48頁）「股份期權計劃及期權要約」一節所載的列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i) 除本節第5(a)(i)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x) 除本節第5(a)(i)段所披露者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xi) 自2012年11月5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按酌情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基金經理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與要約人有關連的自營買賣商，並無於披露期內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要約人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要約人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實益擁有其82.6%股權。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母公司所持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擁有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權益。董事或本公司並無於披露期內買賣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c) 就建議與要約人及一致行動方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和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3段所述類別的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
- (ii) 並無要約人為其中一方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協議安排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和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完成協議安排後並無訂立有關將發行予要約人(或其任何全資子公司)的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iv) 除為了其他融資方的利益而根據貸款的條款可能按揭及／或以其他方式抵押予美國銀行(作為抵押代理)的股份以及就貸款的再融資而言可能按揭及／或以其他方式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的股份外，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根據協議安排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如此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並非獨立股東的協議安排股東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由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王先生實益擁有82.6%權益的母公司並非是獨立股東，故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建議及協議安排有關的任何補償；
- (ii) 除建議及協議安排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須視乎或取決於建議及協議安排的結果或與建議及協議安排有關；
- (iii) 要約人並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iv) 除下文所載的服務合約外，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行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乃於公告前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有效期長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到期日	固定年薪 (無可變元素)
蔣中平	8/10/2012	7/10/2013	人民幣80,000元
劉峰	8/10/2012	7/10/2013	人民幣80,000元
余興元	8/10/2012	7/10/2013	人民幣80,000元
王勁	8/10/2012	7/10/2013	150,000港元
張青貴	8/10/2012	7/10/2013	120,000港元
余海宗	8/10/2012	7/10/2013	120,000港元
顧培東	8/10/2012	7/10/2013	120,000港元
劉毅	8/10/2012	7/10/2013	120,000港元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屬重大性質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該公告前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2010年11月15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川威」)同意轉讓，川威所持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7.2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45,400,000元。

- (b) 於2010年11月15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川威同意轉讓，阿壩礦業有限公司（「阿壩礦業」）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c) 於2011年5月2日，本集團與瑞通有限公司（「瑞通」）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其可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換取Oriental Min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imited（「Oriental Mining」）的少數股權）。可轉換票據的最終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或本集團及瑞通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倘可轉換票據於最終到期日被贖回，持至到期日收益為每年20%，而倘可轉換票據因違約事件被贖回，則持至到期日收益為每年25%。同時，本集團與Oriental Mining就本集團購買鐵精礦（Oriental Mining及其子公司將從事鐵精礦勘探及採礦業務）訂立協議，協議期限截至開採服務期到期為止。於2011年11月17日，本集團再次支付10,000,000美元，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而本集團所認購的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達30,000,000美元。於2011年11月25日，可轉換票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4年5月11日延後至2014年11月25日。
- (d) 於2011年8月30日，本集團與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及四川南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開發大杉樹礦段訂立合作協議，而大杉樹礦段是平川鐵礦的一部分，面積約5平方公里，估計蘊含約5,000萬噸的種類331、332及333鐵礦石資源。
- (e) 於2011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四川省昊坤貿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海匯天貿易有限公司、成都佳士德貿易有限公司及重慶市鑫宙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繳足註冊資本，代價至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視乎海保函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而上調）。

8. 專家

以下為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9. 同意書

(i)美林(亞太)有限公司；(ii)粵海證券；及(iii)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就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刊發及分別按所示形式及涵義加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劉峰先生
余興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江智武先生。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 (e)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四川成都龍泉驛區龍都南路198號龍威大廈7樓(郵編：610100)。
- (f)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the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h)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汪俊林先生。
- (i) 要約人的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
- (j) 母公司的董事為石銀君先生、楊健先生、王勁先生、汪俊林先生及何發榮先生。
- (k) 母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樓。
- (l) 要約人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實益擁有82.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部分分別由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擁有7.20%、7.20%及3.00%。
- (m) 盛世的董事為Tan Eng Liang博士、張青貴先生、Foo Tee Heng先生、Chan Kum Onn Roger先生、Wei Jian Ping先生、Duan Bing先生、Yang Jian先生、Cheung Kam Wa Emma先生及Dai Bin先生。
- (n) 盛世的註冊辦公室位於1 Sophia Road, #05-03 Peace Centre, Singapore 228149。

- (o) 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或控制盛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盛世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部分分別由石銀君先生及公眾人士擁有12.43%及60.37%。
- (p) 美銀美林的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遭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公眾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至24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
- (g)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
- (h)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
- (i)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權益披露—(d)其他權益」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l) 劉峰、Wang Hu、Tang Wei、吳瑋、余興元、Liu Yuan Jun、王運建、Zhang Yi Liang、蔣中平、Huang Zhong Qing及江智武各自於2012年12月20日就期權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FSD 6 of 2013

有關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緒言

(A) 在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對其賦予的含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現金對價」	指	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須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對價，即就每股已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支付1.93港元的現金對價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修訂)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後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當日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向協議安排股東就(其中包括)建議及期權要約提供意見，由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粵海證券」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其中包括)建議及期權要約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12日，即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勁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母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要約人」	指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建議」	指	要約人藉協議安排並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前的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須根據載於本協議安排的條款進行並受有關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5月28日，或將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為釐定協議安排生效後協議安排股東的現金對價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盛世」	指	盛世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作出的協議安排(受大法院所批准或施加及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所規限)，涉及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股份」	指	母公司所持以外的股份

-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母公司以外的股東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母公司透過要約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擬議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是通過註銷及撤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對價作為對價)而將本公司私有化，其後母公司及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100%股份。在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會隨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已註銷及撤銷的協議安排股份的足額繳付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的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勁先生擁有或控制約82.6%的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約27.2%的盛世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根據收購守則，母公司和盛世被視為王勁先生及彼此的聯營公司，並且母公司、盛世和王勁先生被假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2%，而盛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1%。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3%。
- (H) 母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於呈請批准協議安排的審理時由律師代表出庭，並向大法院承諾(無論在審理時或之前)將受協議安排所約束，並將會簽訂及作出以及促使簽訂及作出為使協議安排生效以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安排項下的責任而可能必要或適宜由他們各自簽立及作出的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 (I)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023,557,072股協議安排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於按照大法院的命令而召開的會議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進行投票時，持有該等協議安排股份的人士將無權被計入收購守則規定的所需票數內。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及按面值 向要約人發行足額繳付的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撤銷協議安排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協議安排股東不再就協議安排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現金對價的權利除外；及
 - (b) 本公司賬簿中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按面值足額繳付與於記錄日期所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並足額繳付。

第二部分

註銷及撤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對價

2. 要約人須向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者)支付以下款項(或促使支付以下款項)，作為註銷及撤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對價；

被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1.93**港元現金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五(5)日內，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人須就現金對價的款項，寄發或促使寄發支票予協議安排股東。
- (c) 除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予協議安排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他們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承擔任何責任。
- (e) 根據本節第3條的規定，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該支票獲兌現後，要約人將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的責任。
- (f) 根據本節第3條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止付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由本公司選定)的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內。本公司須就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根據協議安排，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本公司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根據本協議安排，本公司據此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本公司發出的證書，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本公司須(如適用)於扣除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應扣款項，以及扣除任何開支後，應將本節第3條所述的存款賬戶中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連同累計利息轉賬予要約人。

- (h) 本節第3條第(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4. 由生效日期起，與協議安排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的有效文件，而每名協議安排股東須應本公司的要求，將與協議安排股份有關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
 5. 於記錄日期就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向本公司授出或作出或由本公司授出或作出而仍然有效的所有授權或相關指示將不再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6.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將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協議安排於2013年6月10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提出申請而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並不具效力。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協議安排的任何修訂或增添或大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建議協議安排，以及協議安排不獲法院會議批准，協議安排及其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使協議安排生效涉及的成本將由要約人承擔。

日期：2013年4月16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FSD 6 of 2013

有關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13年4月11日的命令(「命令」)舉行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合創國際有限公司除外)(「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定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獲邀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表決將經投票表決進行。協議安排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大多數協議安排股東(持有投票數佔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所持協議安排股份附帶投票數不少於75%)批准，方獲通過。

協議安排副本及闡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已載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協議安排股東亦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取得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副本。

表決程序

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託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2013年4月16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附上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3年4月1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按照命令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親自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主席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本公司董事蔣中平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劉峰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發出命令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將受其後尋求法院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4月16日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22樓2201室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合創國際有限公司除外)(「協議安排股東」)會議結束及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撤銷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進行減股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減股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添。

普通決議案**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撤銷決議案1(a)所述的協議安排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按面值足額繳付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

及撤銷協議安排股份之相同數目，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其原來之數額；及

- (b) 根據以上決議案2(a)所述，本公司賬簿中因透過註銷及撤銷決議案1(a)所述之協議安排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按面值足額繳付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股份之股款。

普通決議案

(僅待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通過)

3. 動議批准本公司在銀行賬戶(定義見協議安排)內存入和保持存款金額(定義見協議安排)(如條件(e)(定義見協議安排)所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3年4月16日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22樓22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3年4月16日之綜合文件(包括協議安排)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藉著法律之施行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經投票表決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下為寄發予相關期權持有人的期權要約的期權要約函件範本。

BofA Merrill Lynch
創鑫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敬啟者：

有關創鑫控股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93港元現金的註銷對價
對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的擬議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期權的擬議現金要約的期權要約

隨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合創國際有限公司(「合創」)及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協議安排文件一併閱讀。

2012年12月21日，要約人、合創及 貴公司發出聯合公告，表示合創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即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有關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未行使期權的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惟須受限及取決於協議安排是否生效。

本函件向 閣下就 閣下的未行使期權可以採取的行動作出解釋。 閣下在考慮該等行動時，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

另請 閣下留意舊股份期權計劃及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期權要約的條款

我們代表要約人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及新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向 閣下提出要約，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閣下可透過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已填妥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期權接納表格」)以接納期權要約。為註銷期權而提出的期權金額等於現金對價減去每股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行使價(即「透視」價格)。由於全部期權的行使價高於現金對價,「透視」價格為零,且期權要約下的期權金額為每股期權0.001港元的名義價值。

期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建議的條件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49至51頁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件」一節。此外,期權金額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支付,惟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採取行動,促使於中國居住的期權持有人,以人民幣經銀行轉賬收取款項,金額按將期權金額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時通行的匯率計算。根據期權要約支付予在中國的期權持有人的款項,將於扣除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有責任代扣的所有適用稅項後方支付。

閣下在某些地區或情況下將港元兌換為其他貨幣或將支票兌現時或會出現延誤或阻礙。閣下亦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第58頁「海外股東及海外期權持有人」一節。

閣下務請留意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協議安排股東及期權持有人的函件,以及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的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就建議及期權要約提出的推薦意見。

期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的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就未行使期權可作出如下選擇:

- (a) 閣下可根據本函件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未行使期權的條款接納期權要約,並最遲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美銀美林或要約人可能知會閣下的較後日期)前在隨附的期權接納表格選擇收取期權金額(倘協議安排生效);或
- (b) 不採取任何行動。如此,待將提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安排的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及協議安排生效後,閣下的未行使期權將於2013年6月10日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持有未行使期權或獲取期權金額。

閣下所持每股未行使期權均屬獨立,閣下須就每股期權作出個別決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章節、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未行使其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未行使其權的資料，可向貴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

已失效的期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協議安排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的期權的年期。閣下不得接納已失效期權的有關期權要約。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該等資料決定擬採取的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協議安排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隨附的期權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保證及確認閣下所作出選擇的每股未行使其權為有效及存續，不受任何已發出行使通告的規限，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
- (b) 確定，當未行使其權根據閣下於期權接納表格所示決定就閣下接納期權要約而被註銷，則就有關未行使其權的任何未行使其權證書即告無效；
- (c) 確認閣下在期權接納表格所作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d) 授權貴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地），或貴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他們的任何代理人作出因實施閣下在期權接納表格上所作出的接納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要或適合的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任何文件，而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
- (e)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或根據本函件及期權接納表格委任的代表，以代表閣下所採取的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

- (f) 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期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及期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接獲協議安排文件及本函件；及
- (g) (倘閣下為中國居民)確定及接納，閣下以人民幣經銀行轉賬收取期權金額，金額按將期權金額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時通行的匯率計算。閣下進一步確定及接納，根據期權要約支付予居住在中國的期權持有人的款項，將於扣除要約人及／或貴公司有責任代扣的所有適用稅項後方支付。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期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的通訊、通知、期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的文件，將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有關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美銀美林、要約人集團或貴公司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的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期權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期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期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就期權要約妥為簽立期權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美銀美林、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代表已表示接納的期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期權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適宜的行動，藉以註銷或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的該等人士所有期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未行使期權的權利。

即使期權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期權接納表格及本函件要求填妥或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要約人認為恰當，交回已正式簽署的期權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正式填妥及收訖。

閣下就特定的未行使期權填寫期權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向閣下(或閣下於期權接納表格指定的任何其他收款人)寄發或促使向閣下(或該收款人)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現金，有關風險由閣下承擔。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應不遲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美銀美林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的期權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書或其他向閣下授出未行使期權的證明文件及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

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回 貴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收件人：「公司秘書」)。倘若 閣下未有填妥期權接納表格，有待及取決於協議安排生效後， 閣下的未行使期權將告失效。

在向 貴公司交回期權接納表格前，請確保 閣下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期權接納表格。

誠如上文所述，期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除非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或要約人與 貴公司可能同意或大法院在適用範圍內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議安排生效及期權要約因而成為無條件，否則期權要約將告失效。

假設期權要約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期權金額的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預期將於(i)期權要約成為無條件；與(ii)接獲各份已有效填妥的期權接納表格的較遲者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出。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期權接納表格或其他授出未行使期權的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訖證明。

粵海證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於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所載的粵海證券函件內，粵海證券表明其認為期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期權持有人接納期權要約。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期權要約的條款以及粵海證券的意見(尤其是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42頁其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認為期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期權持有人接納期權要約。

責任聲明

本期權要約函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由 貴公司提供。 貴公司董事已批准刊發本期權要約函件，他們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期權要約函件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或盛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本期權要約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本期權要約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期權要約函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期權要約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期權要約函件，其願對本期權要約函件所載的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期權要約函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本期權要約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期權要約函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期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鍾冠聰
謹啟

2013年4月16日